

第二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考察報告比賽
2nd Inter-school Competition of Study Projects on
Hong Kong's History and Culture

高級組冠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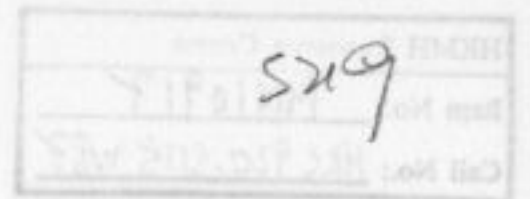
First Prize, Senior Division

王肇枝中學

Wong Shiu Chi Secondary School

「素描女強人：從三位香港成功女性
看上世紀七十年代女性工作機遇」

*版權所有，未能上載圖片
請到香港歷史博物館 - 參考資料室
預約查閱，電話 2724 9009



第二屆校際香港歷史文化考察報告比賽

素描香港女強人：
從三位香港成功女性看上世紀七十年代女性工作機遇

王肇枝中學製作

作者：許小樺

高曉彤

文淑貞

楊文政

顧問老師：李子華

2004年5月

目錄

第 1 章：引言	1
1.1 二十世紀的變遷——女性由幕後走到台前	1
1.2 研究方法	2
1.3 章節簡介	3
第 2 章：女強人素描	5
2.1 周梁淑怡——首位女強人	5
2.2 余若薇——法律界的奇葩	6
2.3 吳靄儀——柳腰中的風骨	8
第 3 章：女性工作機會的提升與挑戰	11
3.1 傳統思想下的性別分工	11
3.2 鳳凰展翅	12
3.3 順潮中的暗湧	14
3.4 女性「天職」的責任	15
3.5 建制上的限制	16
3.6 性別歧視	16
第 4 章：知識就是力量	18
4.1 從閨閣步入杏壇	18
4.2 家庭態度取向	19
4.3 文化資本	21
第 5 章：事業與家庭的平衡	23
5.1 生兒育女	23



MH10917

5.2 相夫教子	24
5.3 維繫家人感情	25
第6章：勇闖前路 各自精彩	28
6.1 個案一：周梁淑怡	28
6.2 個案二：余若薇	30
6.3 個案三：吳靄儀	32
第7章：事業女性的工作路——回顧與前瞻	35
7.1 回顧——從女強人看香港女性在戰後的工作機會	35
7.2 前瞻——從教育看女性未來工作機會	36
參考文獻	38
附錄一：蔡寶瓊博士訪問紀錄	41
附錄二：吳靄儀議員訪問紀錄	46
附錄三：周梁淑怡議員訪問紀錄	56
附錄四：余若薇議員訪問紀錄	62

第 1 章：引言

1.1 二十世紀的變遷——女性由幕後走到台前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蘋果日報》內頁頭條有一段標題《港企業女強人比率全球第六高》的報導，引述一項由會計師行進行的國際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本港企業聘用女性管理層的比率達 74%，乃全球排名第六、亞洲區排名第二高。「女強人」一詞首見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當時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周梁淑怡女士，在以男性為主導的廣播界中獨領風騷，她有份製作的經典電視劇《家變》、《強人》、《狂潮》膾炙人口，開創港式電視劇的先河，有「女強人」美譽。其後，女強人泛指在各行各業中成功的事業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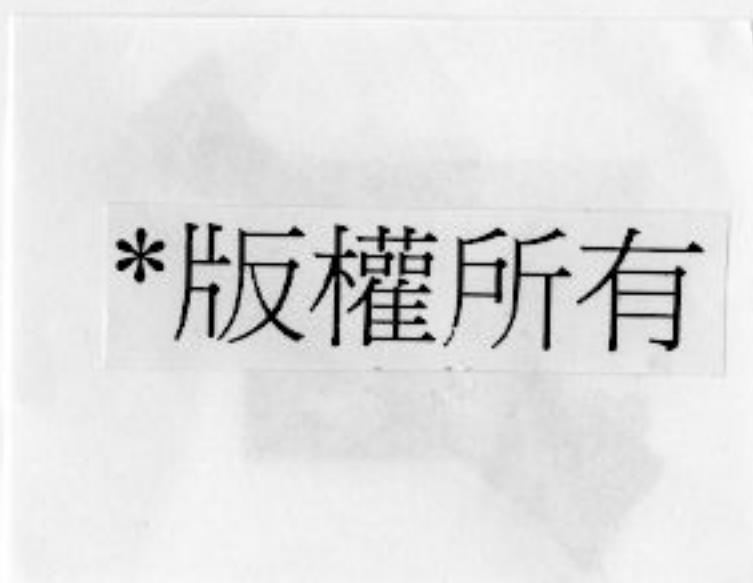


圖 1：周梁淑怡女士是第一個被冠以「女強人」稱號的成功事業女性

二十世紀香港最大的變遷，莫過於女性由家中的賢妻良母角色，換過粧來以女強人的角色，在人前綻放出耀眼光芒。吳昊指出，其實直到上世紀六十年代以前，當時整個社會並沒有多少專業崗位提供給女性，更遑論女強人（吳，2003，pp.70-71）。自二十世紀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由於香港社會、經濟急促轉變，給予一些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精英一個歷史契機，令她們能夠走到社會工作，並憑著自身的才華和努力，和男性在工作上一較高下。但我們見到的是女強人光輝的一面，其實，她們的成功，背後又有多少血汗呢？在一個傳統男尊女卑的父權社會裡，固有思想、家庭負擔、傳統制度在在制肘女性的工作發展，我們亦希望從三位香港「女強人」——三位香港成功的事業女性，看她們如何突破這些障礙，

開創自己的事業。

我們希望透過這個考察報告：

- i. 探討二次大戰後香港社會和經濟的發展，與女性拓展工作空間的關係；
- ii 探討女性發展事業之路時遇到的障礙及制肘；
- iii 從三位成功的事業女性的奮鬥經歷看「女強人」如何突破障礙，發展事業。

1.2 研究方法

本文以三位「女強人」的個人歷史，去反映女性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的香港，在工作上遇到的機遇和挑戰的大歷史，由於個人歷史很難從檔案裡發掘，我們主要從訪問去取得有關的原始資料。我們有幸訪問了三位在事業上取得傑出成就的事業女性：周梁淑怡女士、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女士。她們三位都是戰後嬰兒潮出生的香港女性，同樣在六、七十年代投身社會，現今均是具知名度的立法會議員，而且她們的職業——廣播界、新聞界和法律界——由以往甚至到現在，都是以男性為主導的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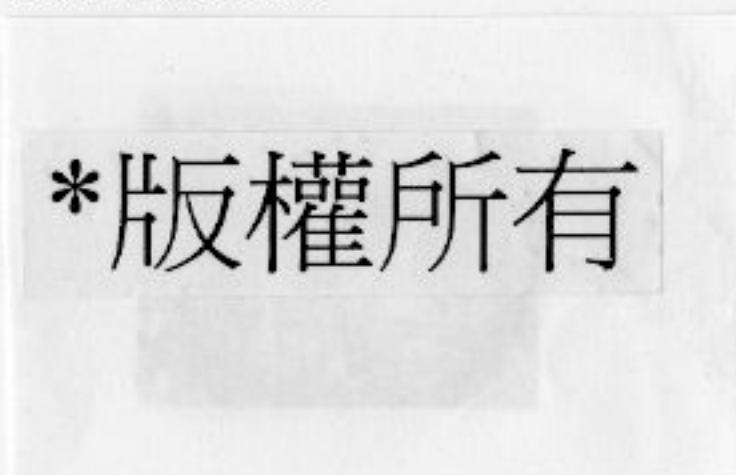


圖 2：余若薇女士與同學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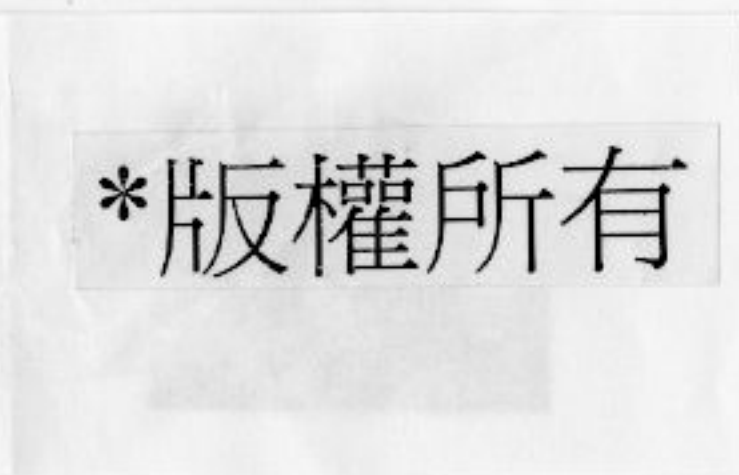


圖 3：吳靄儀女士

我們今次進行的歷史文化考察，與女性主義（Feminism）和性別研究（Gender Studies）有密切關係，我們特別到香港中文大學，訪問了對性別研究素有經驗

的蔡寶瓊博士。為了對當時香港女性在教育、工作的處境有較全觀的認識，我們並參考多篇由本地學者撰寫的中英文論著，擴闊我們的理論基礎。

1.3 章節介紹

在第二章，我們以周梁淑怡女士、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女士的訪問資料，介紹這三位「女強人」的背景和成就。在成功的背後，她們有著不同的故事。

承接第二章，在第三章我們將探討女性在戰後工作機會增加的原因，從而了解女性地位在二十世紀的變遷。但女性雖然在不同領域上都有卓然有成，但她們在發展事業上依然有重重障礙，我們綜合不同學者的研究，以全觀的方式詳細討論香港女性在工作上遇到的困難。

在第四章，我們以三位受訪者的個人背景，檢視香港在推行九年強迫教育前，個別家庭的社會經濟條件、父母對女性接受教育的態度，以至文化資本，如何決定女性接受教育的機會，與及教育如何裝備她們，為日後事業鋪路。

除教育外，家庭責任是另一個對女性發展自己事業有極深影響的因素，在第五章中，我們將以周梁淑怡女士和余若薇女士的故事，看女強人如何在家庭與工作之間取得平衡。

即使教育令女性工作機會增加，但她們在工作中仍會受到諸多制肘和障礙，在第六章，我們會以三個個案的形式，分析三位女強人在工作上的際遇和她們的應對，從而了解當時女性所面對的困難和達致成功的原因。

第七章是總結部份，我們除了貫穿全文作出總結外，並會從香港的教育發展前瞻女性工作的未來發展空間。

第 2 章：女強人素描

隨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香港經濟逐漸步向工業化，為女性創造了大量工作機會；加上受教育的機會逐步增加，女性的社會地位日漸上升。事實上，在二十世紀七十年代開始，一些女性在各行各業中都卓然有成，「女強人」一詞亦不脛而走；而周梁淑怡女士、吳靄儀女士和余若薇女士可以說是當中的佼佼者。

2.1 周梁淑怡——首位女強人

周梁淑怡女士在香港人心中有著鮮明的「女強人」形象，她在無線電視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創作了不少膾炙人口的電視劇，管理著無線電視節目的製作。周梁淑怡女士是香港首位「女強人」，而「女強人」一詞，就是黃霑所創。周梁淑怡女士指出，當時有一份報紙寫了她一些失實新聞，她要求該報澄清，最後該份報章為了證明自己沒有惡意，就以「女強人」一詞來稱周梁淑怡女士。但周梁淑怡女士認為，「女強人」一詞對女性來說是帶著貶意的，它的潛台詞是：男性的成功是必然的，而女性的成功卻是異數，聽起來有點不是味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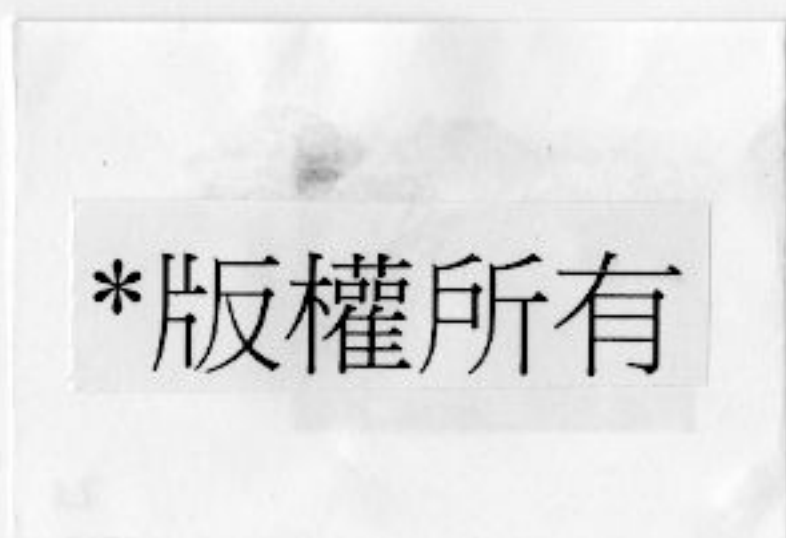


圖 4：周梁淑怡女士與組員合照

周梁淑怡女士出生於一個中產家庭，她是獨女一名。她在聖保羅男女學校完成中小學教育，而外向的她，有著愉快的校園生活。其後她入讀香港大學文學院，修讀英國文學；由於對戲劇有濃厚興趣，所以大學畢業後就前往英國修讀戲劇，獲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戲劇院院士資格。周梁淑怡女士於一九六六年回港，做了一段

短時期的代課教師，在這段時間，就加入了仍未啟播的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線)工作。

周梁淑怡女士從一九六七年至七七年的十年間，經歷了無線電視發展的黃金時期，而她亦由天氣報導員晉升到助理總經理，主管節目製作。在剛加入電視台時，她除了在幕前報導天氣外，還擔任助理編導一職。在訪問裡，周梁淑怡女士指她在無線期間，最引以為傲的，是她曾參與不同類型的製作工作，而且在選角(Casting)的工作上能提出精闢的見解。合適的選角，往往是一齣劇集成功的因素。周梁淑怡女士甚至可以說是香港電視劇的奠基人之一，香港電視史上幾齣經典：《強人》、《家變》、《狂潮》，周梁淑怡女士都有份參與製作。社會學家吳俊雄(筆名梁款)指出：「(周梁淑怡)以監製《雙星報喜》而聲名大噪。由天氣女郎晉升至製作經理，她的卓越才華表露無遺。她以明快的節奏及強烈的時代感，揉合西方『肥皂劇』的特色，再配以香港人熟悉的本地材料融入港製長篇電視劇，帶領香港電視劇進入『肥皂劇』的新紀元。(梁，2001，p.122)」周梁淑怡女士離開無線電視後，先後擔任佳藝電視、亞洲電視和有線電視的要職，和廣播界結下不解之緣，直至一九九五出任立法局全職議員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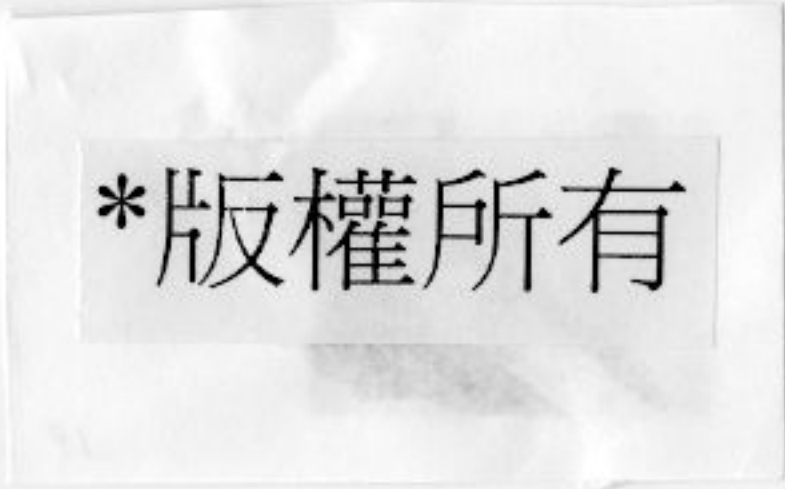
一九九五年，周梁淑怡女士以「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組別，成功出選立法局議員；除擔任議員外，更獲委香港旅遊發展局主席，致力推動香港旅遊發展；她更是自由黨的骨幹成員，於去年接替田北俊，獲行政長官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由此觀之，周梁淑怡女士果然不負「女強人」的美譽。

2.2 余若薇——法律界的奇葩

Eliza Lee 曾對十名女性律師和大律師進行深入研究，指出女性法學院學生在律師和大律師兩個職業選擇中，往往不熱衷晉身大律師(Lee, 2004, p.82)，故

此在大律師行列裡，女大律師人數較少；能躋身資深大律師（Senior Counsel）的女性更是鳳毛麟角。余若薇女士就是香港少數的女性資深大律師。

余若薇女士出身於小康之家，父母都是上海人，移民到香港後，誕下四名子女，而余女士是長女。余女士的父親在上海人經營的紗廠從事文職工作，母親是家庭主婦。余女士在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完成中學教育後，在聖保羅男女中學唸預科課程。她的母親十分重視子女的學業，要求嚴格，余女士開玩笑說她母親認為別人能考到第一，自己的女兒也能做到，而不知每班只有一位同學考第一，當知道女兒只考到第四、五名便覺得失望，對她的功課嚴加督促。余女士讀中四時，是精英班學生，需修讀十一科，文理的科目都要修讀，但她對物理、化學和生物這些理科科目卻一竅不通，加上時間難以分配，害怕「十一張刀無張利」，最終決定放棄理科，專心攻讀文科。其後升上大學，因為讀文科的關係，可以選擇的科目不多，她亦希望可以讀一科與將來工作有關的科目。但她並不打算做老師，在香港大學適合文科學生修讀的專業科目，就只有法律這一科。法律學院很講求英語能力和語言天份，這方面余女士就比較佔優；憑著優異的中學成績，她更是少數免面試直接入讀法學院的學生。



*版權所有

圖 5：余若薇女士

在港大完成法律課程後，余若薇女士往英國倫敦大學修讀法律碩士，於 College of Law 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於一九七八年執業，成為香港大律師，而她跟隨的師傅，便是赫赫有名，當時的御用大律師（Queen's Counsel），現在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而她也是李國能第一位女徒弟。余若薇女士憶述她入行

初年，大概只得五位女大律師。大律師行業是論資排輩的，御用大律師（回歸後改稱資深大律師）比大律師排名優先；在御用大律師和大律師的行列裡又講求資歷（Seniority）。余女士在執業初年在大律師中的排名是一百二十，經過十五年不懈的努力，余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御用大律師資格。現在她於六十一名資深大律師中，排行第二十一；在五位女資深大律師中，排名僅次於梁冰濂和李志喜（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003），其成就比起很多男性大律師更為出色。

晉身御用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不單是一項榮譽，而且奠定在行業裡翹楚的地位。吳靄儀女士在《御用》一文中指出，御用大律師（現稱資深大律師）起源是欽點專為英王打理官司的有名望的大律師，以前是一種殊榮，現在就是榮譽。御用大律師地位比大律師崇高，而且行為必需要有君子作風，同時要有法律修養，熟悉法律典籍，是“learned in the law”，所以在同行中御用大律師地位備受崇敬，稱之為“my learned friend”；而且他又有著領導同儕的地位和責任，所以御用大律師又稱為 leading counsel，故此獲委任為御用大律師或現在的資深大律師，無疑都是法律界的翹楚。一九九七年，余若薇女士更當選大律師公會（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主席，是繼李志喜後該會第二位擔任主席的女資深大律師。在一向以男性為主導的法律界中，余女士有如此顯赫的成就，絕對是巾幗不讓鬚眉。

余女士一直支持民主治港，於二零零零年填補程介南的補選中獲勝，成為立法會議員，雖然她從政時間不是很久，但民緣極佳，致力推動香港民主發展，故此社會上有人冠她以「民主女神」的美譽（林，2004，p.50）。

2.3 吳靄儀——柳腰中的風骨

吳靄儀女士由學士以至博士學位，都主修哲學，她亦曾想在大學裡任教哲學，但完成博士學位後，卻擔任大學和銀行的行政工作，並於中英文報章發表文章。她

後來前往劍橋大學修讀法律，取得法學士學位後，回港卻成為明報的副總編輯。最後她選擇重回法律專業，成為執業大律師，並於回歸後參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代表法律界出任議員一職。

吳靄儀女士的父親是無線電通訊員，母親是家庭主婦，出身自普通家庭。她在沙田渡過童年，父母有五名女兒，吳女士排行第二，小時候她和兩位伯父的家庭一起居住，家中有些堂兄弟。縱然如此，她的祖母和父母都沒有重男輕女的傳統思想，祖母更認為女孩子比男孩子好，而父母亦沒有因為誕下五名女兒而失望，也沒有因此不讓她們讀書。反之，她父母認為讀書是一種教養，母親甚至因為覺得她不太著重讀書而有點失望，希望女兒不要被他人看輕，認為她應發奮讀書。吳女士於大埔官立小學畢業後，考入聖保祿學校，完成中學課程後，憑著獎學金升讀香港大學，主修哲學，完成碩士課程後，她謙稱覺得自己沒有好好讀書，便前往美國波士頓大學修讀博士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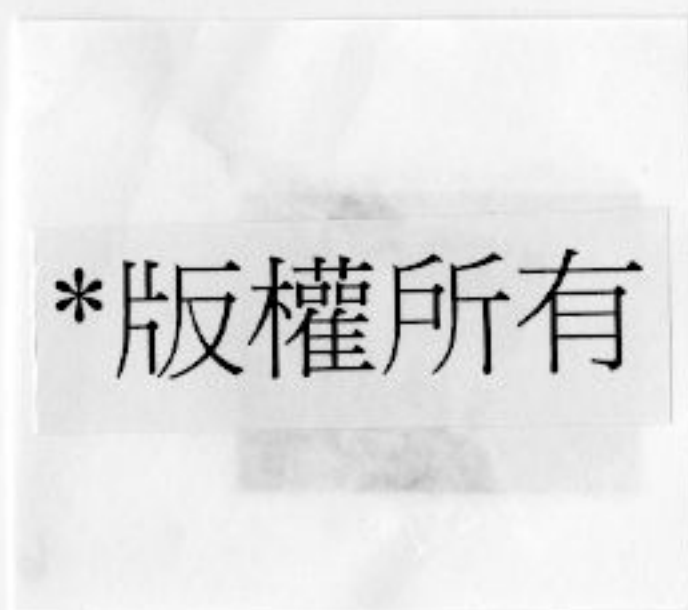


圖 6：吳靄儀女士與組員合照

回港後吳靄儀女士在香港大學找到一份研究助理的工作，其後在大學和銀行擔任行政工作，她一直都希望能在大學教書的，無奈她讀博士時跟隨的那位教授缺乏人際網絡，最終都未能全職在大學任教。故此，她希望讀些較專業的學科，找一份較獨立的工作，於是她決定前往英國劍橋大學讀法律。吳女士取得法學士學位後回港，那時正值中英談判的日期，她覺得一個獨立有力的傳媒對保衛香港自由非常重要，希望自己能替一些有抱負的記者拓展一個空間，於是在查良鏞先生邀請下便加入了明報工作，擔任副總編輯和督印人一職。她明白到法律的資格不能

停滯不前，所以她便繼續修讀法律文憑，並於一九八八年獲認許為大律師，一九九零年正式跟隨 Gary Plowman「學師」執業，離開了明報的工作。在一九九七年，吳女士決定從政，參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代表法律界出任議員一職。

第3章：女性工作機會的提升與挑戰

其實在二次大戰以前的香港，女性在外從事受薪工作已出現，但工種集中於女傭和工廠女工等薪金和社會地位較低的行業。上世紀七十年代，在各行各業中出現了一些成功的事業女性，當時社會稱她們為「女強人」。無疑，香港女性的工作機會在戰後大幅提升，其原因與戰後的社會、經濟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另一方面，有學者認為女性在發展自己的事業時，會因自身性別關係而受到不同程度的制肘甚至歧視。

3.1 傳統思想下的性別分工


Robert I. Westwood 等學者以生產與生育角色(productive & reproductive roles) 去區分傳統的性別分工，認為女性的工作是生育角色，她們不僅需要生育子女，還要照顧子女和給予他們一切的需要；相反，男性擔任的是生產的角色，他們是家庭或社會的掌舵人，負責經濟生產。由於男性是家庭和社會的支配者，他們掌管法律、知識、土地，他們是政治家、士兵、賢士和神職人士，這些職責都是女性不能擁有或擔任的(Westwood, Ngo & Leung, 1997, pp.42-43)。這些權力，不但令男性在各方面都比女性優勝，亦扼殺了女性出外工作的機會。這與傳統中國思想「男主外，女主內」不謀而合，在戰前的香港可算是根深蒂固，男性出外賺錢養妻活兒；女性在家中照顧老幼。作為妻子或者母親的，應以家庭責任為先；而出外工作便是男性的責任(Tam, 1999, p. 1)。這種思想已清晰地將男性與女性的角色定位。

「重男輕女」亦是中國人傳統的想法，中國是一個父權社會，地位、財產、物業等，都是由男性繼承和擁有，也就是一個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Westwood, Ngo & Leung, 1997, p.44)。不單如此，就連受教育的機會也被男性壟斷，中國人

有「女子無才便是德」這種想法，教育機會亦只會給予男性，女性被認為沒有讀書的需要（p.45）。蔡寶瓊博士指，即使在上世紀的七十年代，一些環境較差的家庭，也會犧牲女兒受教育的機會，要她們到工廠打工去支持家中的兄弟接受教育。傳統觀念直接令女性缺乏受教育的機會，但教育是個人投身社會和確立社會地位的一個重要因素（Mak & Chung, 1997, p.13），缺乏教育，就等於缺乏向上的社會流動性。由於傳統的性別分工和大多數女性缺乏教育，使戰前香港女性的生活局限於家中，就算出外謀生（paid employment），工種也僅集中於薪金和社會地位較低的行業。

3.2 鳳凰展翅

戰後女性工作機會的提升與香港的工業化、經濟高速增長和教育逐漸普及有密切關係。



*版權所有

圖 7：六十年代香港製衣廠（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64）

香港自開埠以來，經濟活動以轉口貿易為主，但在上世紀五十年代，香港經濟因中國關係急促轉型，由轉口港發展成工業城市。二次大戰後中國陷於國共內戰，國內大批難民來港，香港人口由一九三一年的八十四萬急促增長至五一年的二百多萬，轉口貿易不足以支持龐大的人口；隨著一九五零年韓戰爆發，聯合國對中國實施禁運，香港轉口港的地位不保，香港惟有發展工業，步向工業化城市的大

路 (Leung, 1995, p.24)。紡織業、製衣業、電子業和玩具業都曾經是香港的領導工業。香港的工業化，為香港女性締造大量就業機會，工廠女工的人數，由一九五零年的 34,390 人增加至一九五九年的 94,601 人，增幅達 275% (Annual Report 1950-59)。

工業化令女性的工作機會大增，但這個轉變只是量的改變，因為女性工作的工種多限於低收入、低技術的工廠女工工作機會。Eliza Lee 指出在過去四十年間，女性在經理和專業的行業裡人數有急促增長，是由於經濟蓬勃的發展。社會對經理和專業人才有很大需求，職位亦相應開放予與有相當學歷的女性 (Lee, 2004, p.78)。蔡寶瓊博士指，商業以利益為考慮，當發現一些工作女性也可以勝任，自然會招聘對薪酬有較低要求的女性：五十年代低級文員職位開始開放予女性；七十年代則有高級的秘書、庶務經理；八、九十年代女性任職人事部的經理亦逐漸增加。吳靄儀女士指出，由於當時香港求才若渴，特別需要能操流利中、英語文、大方得體、教育水平高、又是土生土長、可以在中西文化裏都表現得自信的人才，只要合乎要求，即使是女性依然會被聘用工作，性別便不再成為重要考慮。

教育程度對女性的工作機會的影響往往比男性重要，有學者指出，對男性來說，性別是他們在工作中最重要和最有利的因素，他們的教育程度對他們在工作上的成功並不重要；相反地對女性而言，性別的因素是她們投入勞工市場 (labour force) 的障礙，教育卻可以抗衡性別這個不利因素 (Mak & Chung, 1997, p.21)。因此，教育對女性地位的提升有重要的影響。但在九年強迫教育在一九七八年實施以前，教育並不全面開放予女性，只有部份有幸接受高等教育的女性，能在經濟高速增長裡得益，成為成功的事業女性。

3.3 順潮中的暗湧

雖然隨著香港工業化、經濟迅速增長，部份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乘時而起，在各行業中有出色表現，逐漸受到社會的認同。有研究指出經過二十五年的教育普及之後，男女就業的差異有所改善，不過女性躋身高職位的機會依然較男性微；雖然女性就業機會增加，可是性別分工方面的差異卻沒有太大轉變(Wong, 1995, pp.57-61)。過去的三十年，雖然男女待遇不公的情況收窄，但差異依然明顯(Leung, 1995, p.31)。就以律師為例，Eliza Lee 指出隨著女性地位有所提高，社會上的女律師數目也較從前多，可是即使男女律師的比率遠較過去平均，男女律師在工作上的地位仍然有一段距離。在律師行業裡，許多在大型律師樓工作的女律師被安排做助理的職位，負責一些文件工作，因為僱主通常對男女存有性別定位，認為女性較細心，但女律師其實並不喜歡這些枯燥的工作 (Lee, 2004, pp.84-85)。就以引言部份提及香港企業聘用女性管理層為例，雖然有 74% 香港企業聘用女性管理層，在比率上是全球第六和亞洲區第二高；但吊詭的是在香港企業裡，女性管理層人數只佔 26%，平均每四個管理層人員中，女性只佔一人，比同樣是華人社會的台灣還低 (蘋果日報, 23/2/2004)。

有學者指出，在薪酬方面，縱使兩個學歷相同的男女，女方的薪金往往比男方低，而且學歷愈高，男女薪酬的差距愈大 (Mak and Chung, 1997, p.34。)這對於付出了與男性同等份量或更多的努力去讀書的女性來說，實在有欠公平。就以前述的律師行業為例，很多女律師覺得自己薪金過低或被剝削，即使跟男性擁有同等學歷，女性的薪酬始終未能與男性看齊 (Lee, 2004, p.78)。而且，當一位女性的薪酬在她的行業裡高於薪酬中位數時，已有三位男性得到同樣的高薪 (Wong, 1995, p.63)。

3.4 女性「天職」的責任

家庭是每個人的歸宿，結婚、生育和家務等家庭責任，令女性比男性在工作空間上的發展有更多限制，而薪酬亦較差。蔡寶瓊博士指出，整體的社會文化依然以男性為中心，男性被塑造成一個拼搏、能承受成功與失敗，能把精神集中於工作的人。而社會的價值觀亦不利於女性的生活，例如女性需要生育、照顧家庭，未能有更高一層的發展。

結婚是大多數女性視為生命中必經的階段，不少事業女性都會因此放棄自己的事業。有研究指出，45.1%已婚女性認為家庭工作已經完全佔據了她們的時間，所以放棄了原先的工作（Leung, 1995, p.29）。余若薇女士指出，與她同期出任大律師的女同業，往往在結婚後便離職。就算事業女性選擇於婚後繼續工作，她仍要作出很大的遷就。譚少薇指出，在醫生的專業裡，醫生的事業發展期和組織家庭期是重疊的。然而，男醫生結婚後能無後顧之憂地發展他的事業；相反，女醫生在這時期便面臨一個兩難的決擇：若她選擇結婚，之後照顧家庭、生兒育女的職責便可能逼使她不能繼續當醫生；若她不結婚，年紀大了，將來又恐怕找不到對象（Tam, 1999, p.8）。

女性結婚後，生兒育女又可能會左右她們的事業。女性生育及照顧子女一直被僱主視她們工作效率低的主要原因；而且，孩子數目愈多，女性工作的比率愈小（Wong, 1995, p.51），可見照顧子女的工作實在使她們不得已離開自己的工作（Mak and Chung, 1997, p.28）。即使女性在生育後仍出外工作，她們亦必須先處理好由誰代替她負責家庭的工作，而男性則沒有這個顧慮（Mak and Chung, 1997, p.35）。即使有些女性為了自己的理想或興趣選擇再次工作，她們亦會感到十分難於達到「事業與家庭的平衡」。這是因為一般家庭只能接受一個盡責的媽媽去工作，而不是一個只顧事業不理會家庭的母親。在這種情況下，

一個出外工作的女性回家後也要重投家務工作，只是工作性質和工作地點轉變罷了，她們並不能像男人般回家便休息（Pearson and Leung, 1995, p.8），然而，這樣長期工作實在不是每人都是可以承受的，這正好解釋了女性為何不似男性般致力尋求事業的成就和突破。

總的來說，由於種種傳統思想的制肘和女性自身的觀念，女性在選擇出外工作、發展事業的同時，亦必須先處理好家庭的工作，不然，她們只好選擇家庭而放棄事業（Tam, 1999, p.1）。

3.5 建制上的限制

蔡寶瓊博士指出，一些職業，在制度的設計上是以男性為依歸，故此不利女性發展事業。醫生實習的時候要求當更 72 小時，是不利於要照顧家庭的人，這便是以男性為假想而設計，其實這些工作文化在社會上是不必要的，可能它跟歷史上男性的生活和角色掛勾，所以他們作出許多假設：擔當這些位置的人是男性、不需要照顧家庭、有太太照顧兒女；又作分工的假設：男性的責任是出外謀生，以養家活口，而女性則打理家務；再假設社會文化沒有改變，做家務、照顧孩子仍視為女性的擅長等。以上因素皆使女性未能在事業上獲取成功，雖然女性讀書可以十分優異，但當投身於男性中心的行業，始終難以打入男性的文化，受到一些制肘以致較難取得成功。

3.6 性別歧視

除了某些行業在建制對女性不公外，性別歧視也影響女性的工作表現，性別歧視

的範疇還包括「冒犯行為」(Act of commission)和「排斥行為」(Act of omission)。「冒犯行為」是在女性面前說一些色情笑話，甚至性騷擾等行為，旨在使女性知難而退；而「排斥行為」則是男性會剝奪女性參加某些與工作有關的活動權利，例如某些對話或者一些不正規的學習等(Tam, 1999, p.7)。在商業機構裡，男性中心的文化卻是根深蒂固的，可能借在酒吧、借打哥爾夫球的時候、或一些商業旅行等社交應酬時談生意，均會使女性感到不便參與，這便是一種「排斥行為」。

蔡寶瓊博士指出，在一些專業例如律師、醫生這些專業行業，或者公務員行列，男性為中心的文化沒有那麼強烈，性別歧視的情況也相對不算嚴重，因為專業和政府工作取決於實力和專業資格，反而背後的人脈關係、社交活動並沒有扮演那麼重要的角色。凡需要依靠社交場合和人際網絡的行業，如商業社會，女性會比較吃虧，所以商界很少出現重要、具影響力的女性。

第4章：知識就是力量

教育對提升女性的社會地位最為重要，七十年代女性在各行各業中冒起，與教育有不可分割的關係。蔡寶瓊博士指出，在工業化的社會，教育成為分配社會上不同階層工作、地位的重要工具，教育增加女性在社會上的向上流動力（upward social mobility；Choi，1995，p.101）。亦有學者指出，越高學歷的女性，市場價值越高，越能夠投身高職位、高薪金的行業（Leung，1995，pp26-27）。但在九年強迫教育政策實施以前，香港女性能否接受教育往往與個別家庭的社經背景和態度取向有著緊密的關係。

4.1 從閨閣步入杏壇

「男主外、女主內」、「三步不出閨門」這些中國的傳統思想，一直把「女子」與「教育」分割開。陸鴻基指出二十世紀初以前，只有極少數幸運的女孩子可以在家中自設的家塾跟自己的兄弟一同讀書，一般的都沒有接受教育的機會（陸，2003，p.47）。直至二十世紀五十年代開始，隨著香港經歷了極大的社會和經濟變化，女子在常規教育裏所佔的地位才一步步擴充（同上，p.199）。從一九五一年男女生受教育的比例中，仍能明確顯示性別歧視：小學男女生比例為 1.5：1，中學為 2.2：1，中學畢業以上各種教育更拉闊至 4：1。而且程度越高，學生性別比例的差距也越大（陸，2003，p.200）。女子入學的機會不但比男子少，在學的年期也比較男子為短（陸，1987，p.5）。

陸鴻基指出，工業急速發展，市場對廉價工人的需求大增，尤其在生產輕工業消費品的工廠，往往僱用了成千上萬的年青女工，當中不少是未足法定工作年齡的女工（陸，2003，p.200），這無疑使中學或以上的男女比例有顯著的差異。

此外，由於家長對兒子和女兒抱有不同的期望，對他們接受教育亦給予不同的支持。除心理的支持、鼓勵和壓力之外，如果「望子成龍」的心態較強，投資在兒子教育的金錢會較多，要求兒子幫助做家務也會較少。女孩子享有較少支援、承擔較多義務(同上，pp.205-206)。在訪問裡，蔡寶瓊博士指出在她的研究裡發現一個普遍現象：女孩子讀至小學六年級便要出外打工養家，供家中的兄弟讀書。由此可見，在上世紀中葉以後，普遍父母仍受一貫「男重女輕」的思想影響，不少低收入的家庭在有限的經濟條件下，往往犧牲女兒的讀書機會，寧願要女兒退學，到工廠打工賺錢，幫補家計，也要供兒子升學。余若薇女士亦指，在她就學的時候，女生輟學以供她的兄弟升學的情況並不罕見。我們在吳靄儀女士的訪問裡，問她升讀大學時家中如何在經濟上支持她，她說自己有獎學金支付學費，但她指當時普遍的情況是：女子能否接受較高程度教育的先決條件，不是家庭有沒有能力負擔學費，而是家庭有沒有能力讓女兒不用出外打工養家，因為讀書不但要放棄出外打工養家的收入，更會增加家庭的負擔。

我們的三位受訪者，她們都出生於社經 (socio-economic) 條件較佳的家庭，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女士出生於小康之家，生活穩定；周梁淑怡女士來自中產家庭，又是家中獨女，上學讀書不但沒有經濟負擔，家中甚至可以供養她往英國進修戲劇。而且，三位受訪者就讀的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聖保羅男女學校、聖保祿中學，都是教會興辦的學校，學費比較便宜，不用為學費張羅，故此在家庭的支持下能完成中學，順利升讀大學，甚至到海外進修，為日後的事業鋪路。這反映女性能接受高等教育是一種偶然機會，缺乏制度保障。

4.2 家庭態度取向

我們訪問的周梁淑怡女士、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女士三位成功女性，雖然她們同

是在五、六十年代成長，可是她們能夠擺脫一般女孩子到工廠打工的命運，更能接受小學、中學、大學的教育以至到海外留學，這除了跟其出身家庭的社經條件有關外，亦跟其家庭對女性接受教育的獨特態度取向有密切關係。

三位受訪者都出生於開明的家庭，完全沒有「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傳統迂腐觀念。就以吳靄儀女士為例，她的家庭不但沒有重男輕女的傳統觀念，她祖母更與傳統背道而馳，重女輕男，認為男性不能依靠。他們認為，女孩子應該讀書，讀書是「學斯文」，他們認為女孩子讀書識字是理所當然的事，更希望女兒接受教育從而提高個人的修養，讀書並非純粹與職業培訓有關。吳女士更開玩笑說道，可能自己比較頑皮，自三歲半開始，已被媽媽送進學校，而學校可算是「比較溫情的監獄」。吳靄儀女士自小與伯父的家庭一起居住，伯父有生育兒子；而她父母誕下的五名都是女兒，父母不但沒有失望，反而悉心栽培她們，讓她們讀書識字。父母更認為女兒不應被人輕看，相信女孩子不一定比男孩子差，結果她日後在波士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後，父母都很雀躍，認為自己的女兒比姪兒優勝，反而她自己覺得沒有甚麼大不了。

余若薇女士的父母來自上海，她母親的家族在上海較富裕，思想開明、性格堅強的母親對她影響深遠，母親認為家中不應有男重女輕的情況出現，因此對待四個兒女都是公平的，在家庭資源分配上四個兒女一視同仁，沒有只分給男，不分給女的不公平情況。余女士的母親對她是嚴厲的，她看見別人可以到英文學校讀書、考取第一，覺得女兒也應該可以做到，並相信女孩子可能比男孩更優勝，她甚至會拿著間尺督促余女士學習，從余女士中四入讀精英班，以優異成績免面試直接入讀港大法律學院，可見她的確不比男性遜色。

4.3 文化資本

在訪問裡，蔡寶瓊博士指出，家庭的社經條件固然影響當時個別女性能否就學，但文化資本（cultural capital）對個人以後在社會發展，亦擔當重要的角色，影響深遠。所謂「文化資本」，泛指一切有助於個人，進一步豐富或發展其精神、眼界及文化事業的東西。舉例說：個人的家庭經濟條件，故能正面地影響個人的成長。但個人父母親的專業背景、人生眼界、藏書，乃至於社交網絡，卻無疑能更決定性地影響個人的未來。而一般相信，文化資本最終能協助個人邁向一個更豐盛、理想的生活（註1）。

周太的父母社交層面甚廣，由於愛好京劇，結交不少北方的朋友，令她自然地學會普通話；而認識的親戚朋友皆來自不同階層，令她從小便有機會接觸不同階層人士，廣闊的視野對日後在電視圈這個綜藝行業發展亦大有裨益。縱使周太是家中獨女，但由於從小便有機會接觸不同階層的人，和這些人的子女相處，周太認為，這樣更培養她外向、合群的性格，有助她日後在電視圈這講求團隊精神的行業發展。

吳靄儀女士的父母雖未受過大學教育，不過是閒來看書，但在吳女士眼中已是具素養的「斯文人」。由於父母都視讀書是平常事，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是培養女兒的品德修養的途徑，故很早便送她到這個「比較溫情的監獄」，讀書識字。

在余若薇女士身上，我們見到文化資本如何影響余女士日後的專業發展。她的母親小時在上海家庭環境不俗，曾受教育。為讓女兒建立良好的英文基礎，便決定讓女兒在中文小學完成小一課程後轉讀英文小學。當時入讀英文小學需要考試，但在中文小學沒有英語課，她的母親通曉英語，自然成為余女士的第一位英文老師，親自教授女兒英文應試。當時小一的余議員在入學試裡以“brother”一詞造

句，她造了一句“I have two brothers.”的句子，其實已很不錯，母親卻埋怨她造的句子太簡單，但余女士仍能直接升上英文小學的二年級，而不用重讀小一。余女士加入的大律師行業，要求流利的英語應對，閱讀的英文判詞，冗長複雜，沒有良好的英語能力不能應付。她在這位英文啟蒙老師的嚴厲管教下，奠定良好英語基礎，她的母親為她在那講究英文水平的法律專業裡，投下資本，日後亦證明有極可觀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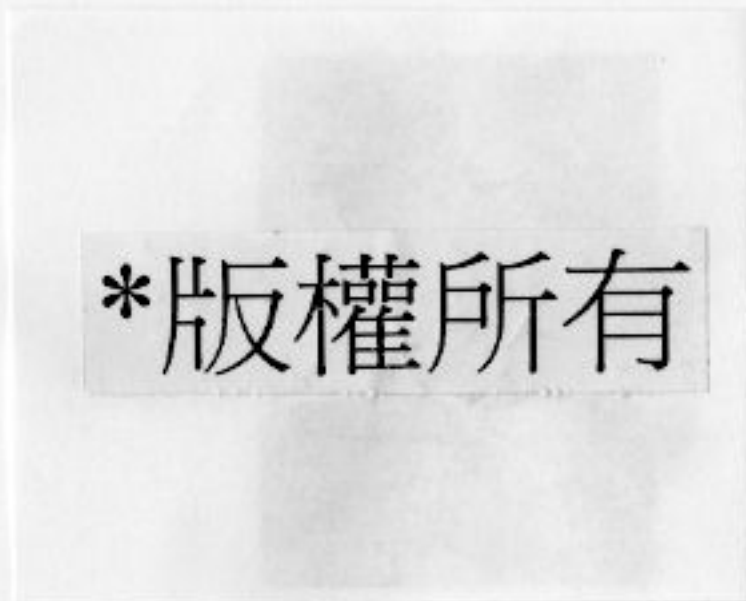


圖 8：小時候的余若薇女士（明報周刊）

註 1：資料見網頁 <http://www.stephen-kg.com/2/webclass/webclass.htm#culture>

第 5 章：事業與家庭的平衡

「男主外；女主內」這句話概括了中國傳統男女性別角色的定位：男性出外工作，賺錢維持家庭生計；女性則留在家中生兒育女，相夫教子。六十年代，女性的地位開始轉變，社會上出現不少成功的事業女性。然而，由於傳統觀念仍然植根於一般人的思想裡，她們往往扮演著兩個截然不同的角色：在辦公室裡成功的女強人；在家中照顧丈夫子女的賢妻良母。換言之，成功的事業女性必須同時兼顧事業和家庭，並使兩者平衡發展。

5.1 生兒育女

有學者指出，女性大多會因為婚姻、生育而暫時放棄她們的事業，因為她們無法兼顧兩個不同的角色；女性甚至會因為照顧孩子而放棄自己的工作（Mak & Chung, 1997, p.28）。在周梁淑怡女士和余若薇女士兩位身邊，也有許多朋友因為結婚、生育而選擇離開工作崗位，留在家中當一個傳統女性。但她們有不同的選擇。在現行的勞工法例，在工作崗位上的婦女有法定十週的有薪分娩假期（產假）；當時十週有薪分娩假期雖然尚未立法，但部份私人機構已給予女性員工有薪分娩假期，就算沒有，員工也可以得到無薪分娩假期。但周梁淑怡女士和余若薇女士卻因工作繁忙，竟然犧牲了產假，去遷就自己的工作。

周梁淑怡女士育有兩名女兒，她們出生時，周太受僱於無線電視，而且身居要職，每星期工作七天，每天工作差不多通宵達旦。在長女出生前，她並沒有像一般女性般放產假，而是直到分娩時才進醫院去；產後休息了七天便已經召來同事在家裡開會了。而她的幼女更是不足月便出生的，當時周太在家裡突感不適便入院，產後休息數天又繼續工作。

至於余若薇議員，她本身是大律師，而大律師是一份自僱的專業工作，分娩假期多少天由自己控制，但繁重的工作令她不能有足夠的休息。她育有三名女兒，其中大女兒和二女兒都是在外地出生，兩次分娩都是一個月後便回港工作，而回港後立刻便投入工作；而三女兒在港出生，余女士剛在星期四分娩，四天後的星期一，她更要上法庭打官司。其實，在她三次生產時，不少人也認為她會從此離開法律界，但余議員三次都沒有因此放棄她的事業，甚至沒有因為生育而減少接案，或作出工作上的改動來配合，而是把生育對事業的影響減到最低。

從兩位議員的例子，我們不難發現她們並沒有如一般女性般因為生小孩而暫停她們的事業、工作。在生產前，她們如常日以繼夜地工作，並不像一般女性般離開工作、專心致志留在家中休息；產後，她們二人很快便回到各自的工作崗位去，沒有放下自己的工作，不讓生育子女影響自己的事業。

5.2 相夫教子

傳統女性的家庭角色，除了生育子女外，所謂「女主內」，還要相夫教子，料理家務。女性要出外工作，便要聘用女傭代替自己在家中工作。但自從香港工業化後，工廠吸納了大量女性勞工，僱用本地女傭變得十分昂貴。當時，由於「媽姐」的薪金不斷提高，不少人負擔不起聘請媽姐的高昂費用，紛紛轉聘薪金較便宜的菲律賓女傭。「移民局（人民入境事務處）在一九七三年正式批准外籍人士申請來港當家庭傭人，其中以菲律賓女性為主。」（陳，1986，p.1）在短短二十年間（在六十年代已有了部份外籍人士申請菲傭入港），香港的菲律賓傭工數目由幾百人急升至一萬九千人之多（Mission for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1983，p.5）。外籍傭工的引入確實大大減輕了事業女性的家庭工作的負擔，使她們有更多時間投入自己的工作，不致被家庭負擔制肘自己的事業，使她們有較多時間發

展事業 (Mak & Chung, 1997, p.35)。

周梁淑怡女士的大女兒出生後由本地工人照顧，其後則聘請菲律賓外傭。至於幼女，由於不足月的緣故，兩歲前都是由專人看管的，之後才交由菲律賓外傭照顧。余議員自從長女出世便一直聘用同一位菲律賓家庭傭工照顧小孩，為照顧次女而聘請的另一位菲律賓家庭傭工也一直為他們家工作至今。

蔡寶瓊博士指出，現今的社會文化依然視做家务、照顧孩子為女性的專長，即使夫妻二人都要工作，依然是女方投放較多時間照顧子女。更有學者指出，引入外籍傭工後，女性用以照顧家庭的時間固然減少了，但管理家庭傭工的責任始終落在女方身上，只是她們將一部份的家庭工作負擔轉移到另一個女性（家庭傭工）身上 (Pearson & Leung, 1995, p.9)。可以說，女性的傳統角色定位並沒有改變。儘管家中的雜務可以託付外傭手中，但子女的教育和前途卻不能推卸。在余若薇女士家中，照顧女兒的工作主要是落在外傭身上，有時余女士的奶奶也會協助接送小朋友。在孩子的功課方面，由於余議員的丈夫胡健維醫生比較細心和有耐性，檢查功課和督促溫習多是由丈夫負責。若胡醫生不能抽空為女兒檢查功課，余女士才會擔當此職責，而她的女兒就會感到非常擔心，因為媽媽的耐性比爸爸還差哩！周梁淑怡女士和丈夫周明權先生都忙於工作，沒有時間照顧女兒功課，她便聘請專人負責女兒的教育。

5.3 維繫家人感情

已婚的事業女性，工作繁忙，在家的時間比一般女性少，她們如何維繫與丈夫和子女的感情，是最考驗事業女性的重要課題。周梁淑怡女士指出，女性出外工作犧牲會比男性大，而且要在工作和家庭間取一個平衡。

周梁淑怡女士認為，她能維繫與丈夫女兒的感情，但時間卻是最大的問題。周太指出，她與丈夫二人都是以工作為主，雙方也取得共識，並不太介意「男主外，女主內」的傳統思想。偶然她丈夫會陪她出席一些不太嚴肅的社交場合，她間中亦會以太太身份出席丈夫的社交活動，可見他們夫妻感情不錯，也有默契。在與女兒溝通方面，周太兩個女兒都明白到她沒有太多時間陪伴自己、照顧家庭，但她們都很習慣，亦明白父母都很疼愛及關心她們，所以母女關係一直很好。周太對當時一星期工作七天，工作時間也很長，沒有足夠時間陪伴女兒，直到現在還為此感到內疚。及後，她兩位女兒先後於十三及十一歲到外國讀書，周太與女兒維繫感情的方法是時常探望她們，也會十分頻密地通信和通電話。為鼓勵中文不太好的幼女學習中文，她和幼女還有一約定，若幼女用中文寫信，她便會在二十四小時內回信，還會改正女兒有錯誤的中文信件；而女兒為了快些可以接到母親的回信，雖然自己不懂太多中文字，也會用英漢翻譯字典機翻查中文去寫信。這可算是她與女兒一個聯繫感情的特別方法，我們亦能從中體會到她們母女間的那份深厚的感情。



圖 9：在無線工作時的周梁淑怡女士
（香港電視史話一）

余若薇議員是資深大律師，這份工作需要花許多時間研究文件和準備資料，甚至連星期六、日也要埋首工作。她認為，要維繫感情最重要的是不要被工作壓力影響與家人的相處，因為自己的情緒會影響到其他人。例如當家人因工作不如意板起臉孔，會將負面情緒傳播，造成大家不歡的局面，所以家庭成員間的互相體諒是非常重要的。余女士在二零零零年參選立法會，十二月成功當選並成為資歷最淺

的議員。胡健維醫生最初並不贊成妻子從政，及後他由反對到不反對，由不反對到參加助選團，當中做了許多跟他性格相反的事，可算是他們夫妻間互相支持、體諒的好例子。及後，余女士當了議員，工作繁忙，對家庭的照顧自然有所影響：就是丈夫胡醫生變得要承擔照顧家庭的大部分責任。胡醫生無條件的支持和關懷都在他默默擔起這個家的行動中充分表露出來，夫妻兩人可以互相了解、取得共識，為實踐對方的理想作出無私的貢獻，實在難能可貴（林，2004，p.50）。余女士對我們說，如果家庭不能了解女性出外工作，家庭固然會是一個負擔、一種壓力。慶幸地，她的家庭很接納和支持她的工作，故此，家庭對她絕對不是一個負擔，而是一種幫助和支持。

第6章：勇闖前路 各自精彩

周梁淑怡女士、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女士三位女強人有今日的成就，在成功背後隱藏不少血汗。她們在六、七十年代踏入社會，在七、八十年代逐漸冒起。在第3章我們已討論了女性在工作時面對的障礙和壓力，一個女性就算幸運地能夠接受高等教育，她在事業和家庭中又取得平衡，但在工作時依然受到種種制肘和限制。這些制肘和限制可能源於對女性的固有偏見，亦可能出於個別行業的制度對女性的不公。在本章節，我們會以三個個案的形式，看當時她們在勇闖前路時的際遇和她們的應對，從而了解當時女性在工作路上所面對的困難，和成功的因素。

6.1 個案一：周梁淑怡

周梁淑怡女士在一九六七十年代加入無線電視台，擔任助理編導的工作，當時男女的工作待遇迥異，同樣的工作，男性的薪酬比女性的高。而且，電視台的工作時間極長，當時一星期工作七天，上班時間是朝九晚十一，星期六也要回電視台錄影，最高峰時還試過一星期做八至九個小時的節目，這僅是指廣播時間，製作時間當然是以倍數計算。

周梁淑怡女士的成功之道，是在英國學戲劇時領會得來的，當時的訓練很全面，她明白每一個崗位都很重要，不會以為自己是編導便自尊自大，反而事事親力親為，甚至為節目嘉賓奉茶，在錄影廠打掃。憑著她的努力，加上她曾接受戲劇訓練，她以明快的節奏、強烈的時代感，揉合西方『肥皂劇』的特色，開創了香港電視劇的新紀元（梁，2001，p.122）。《強人》、《家變》、《狂潮》等膾炙人口的劇集，至今依然是香港人集體記憶的一部分。周太指出電視台畢竟是一個商業機構，個人薪酬由市場決定，以個人為公司賺錢能力而定，反而性別便沒有太大影響，故此開始時的確有男女同工不同酬的情況，但這個情況很快便得以改善，短

短數年她便晉升至助理總經理的高職，在以男性為主導的廣播界裡實屬罕見，亦為她贏得「女強人」的美名。

女性在電視圈任職「舵手」的確比較難得，但在電視編導和監製的中上層行列裡卻有大量女性，周梁淑怡女士認為是時勢造英雄。她指出無線開台之初，大批女大學畢業生在無線擔任助理編導的工作。當時香港只得兩間電視台，就是收費有線廣播的麗的電視，和免費無線廣播的無線電視，無線很快便超越麗的，無線電視因而需要急促擴展，這個機遇使女性助理編導得以迅速冒起，晉升為編導甚至監製。吳昊則認為電視的觀眾以婦孺為主，女性的特質使女性編導得以大展拳腳：

電視的特性是以婦孺為基本觀眾群，在節目設計到編排上皆投婦女所好，所以電視機構會大量起用女性作為導演編劇甚至監製——只有婦女才知道女性口味，正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也。TVB 的編導班底早就以女性為骨幹，而新興的女性名稱「紅粉編導」、「紅粉監製」、「電視女強人」等應運而生，亦反映了女性晉身專業，掌管傳媒。新女性形象在其時 TVB 長劇裏得到神話化，例如《狂潮》、《家變》、《天虹》等，尤其《家變》的汪明荃簡直成為新女性代言人。而風氣所開，社會上其他機構亦漸漸出現女強人。（吳，2003，p.71）

由此可見，女性可以憑著努力及女性的特質，在以男性為主的行業裡突圍而出。

蔡寶瓊博士指出，很多機構，特別是商業機構，重要的決策和交易都在社交應酬裡達成，由於商業機構的高層以男性為主，女性加入其中會格格不入，令女性很難晉升至商業機構高層位置。事實上，周太亦坦言只要社交方面處理得好，做事可以有更多變通，不會事事從商業角度考慮。但她卻偏偏不愛應酬，她不會把社交和工作拉上關係。相反，她強調與男性合作是以能力去令對方信服，由於無線很多成功的節目她都有份製作，故在別人心目中，她的能力獲得認可；而且她愛「才」如命，只要對方工作出色，便一定獲得重用，因此建立了公正的形象，故此她不需要和工作伙伴應酬，也能順利工作。

6.2 個案二：余若薇

余若薇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在香港執業，當時她是年資最淺的大律師，排名一百二十，而據她憶述，當時僅有五位女性大律師，可見在她執業的時候，大律師行業是男性主導的，而初出茅蘆的她，亦曾因身為女性而受輕視。在學師期間，她跟隨當時的御用大律師李國能，當時只有極少數女大律師，社會上亦不太接受女大律師，李國能十分擔心她接不到案件，故此經常向同業推薦她，因他是他第一個徒弟，所以特別擔心她會氣餒，而且常常安慰她。他曾對余女士說，其實某女大律師以資質和內涵來說比某男大律師好，但無奈社會對男大律師比較接受。此外，由於最初女大律師比較少，律師總會認為轉聘女大律師有失面子，致電轉聘她時會刻意解釋一番；有一次一位高大的德國當事人，看見她是個二十多歲的女性時大感詫異，甚至不肯和她握手，但當他發現余女士相當專業後，離開時熱情地跟她握手道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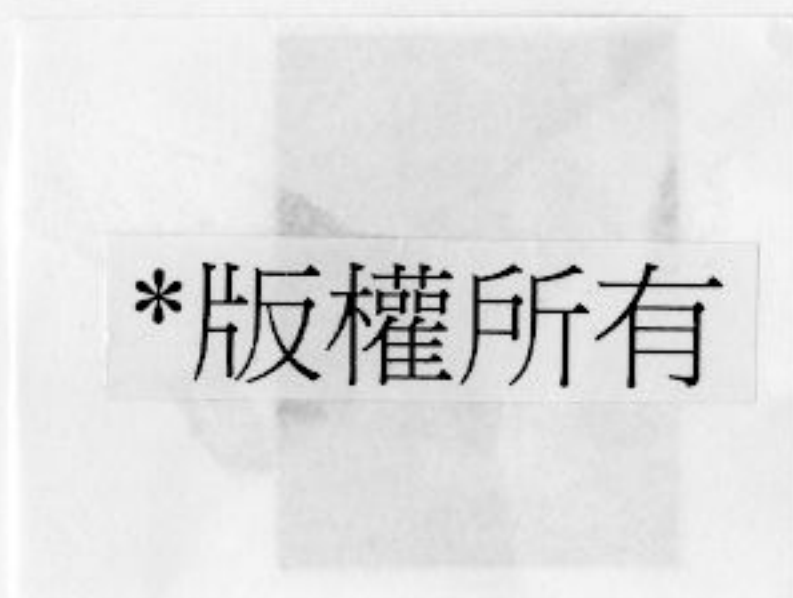


圖 10：擔任大律師公會主席時的余若薇女士（明報周刊）

雖然余若薇女士認為在七十年代社會對女大律師並不太接受，不過她認為大律師行業講求表現，可以憑個人表現去改變別人的想法，而且大律師這一圈子較小，所以有才幹的人都不難突圍而出。因此她不太介意別人的看法，深信只要自己作好準備，讓別人了解你的能力便可勝任。大律師由律師轉聘，並非由當事人直接聘任，律師是專家，只會聘請最合適的大律師代表當事人，而大律師在法庭打官

司的表現和能力顯而易見，律師都會選擇較勤力、能信任、擅長特定類型官司的大律師，故此女大律師可以憑著自己的能力和表現，去改變社會的成見。

香港現時有六十一位資深大律師，但女性只有五位（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2003），余若薇女士表示，這是歷史的問題。因為在一九六九年港大法律學院成立以前，讀法律要往海外升學，一般都是男性到英國，然後承繼父親的律師行，故此較少女性加入大律師行列。而且大律師工作時間漫長，並不是朝九晚五的工作，需要花很多時間研究文件、準備充足才能做得好。而且有許多情況是需要在短時間內完成的，甚至星期六、日也要工作，假期又少，十分需要體力和精神，很多女大律師在結婚、生育後便會退下來，就以她為例，當她八零年結婚、八四年生下長女時，行內便盛傳她會離職，由於以往很多女大律師因私人理由離職，故此女性資深大律師人數較少。隨著社會風氣的改變，近年較多女性投入大律師行列，相信不久後女性資深大律師的比例將會增加，我們根據二零零三年大律師名冊，按大律師（包括資深大律師）確認成為香港大律師資格（即入職大律師）的年份，以每五年為單位，將由一九五五至二零零三年入職的大律師，細分為十一個入職時期，發現近年女性大律師的比例大大增加，相信隨著她們繼續在行內發展，將來會有越來越多女性資深大律師出現。

大律師入職年份	男大律師人數	女大律師人數	女大律師佔當時入職 整體大律師比例
1951—1955	1	0	0%
1956—1960	2	0	0%
1961—1965	4	1	20%
1966—1970	5	0	0%
1971—1975	16	2	11.1%
1976—1980	46	5	9.8%
1981—1985	102	11	9.7%
1986—1990	96	21	17.9%
1991—1995	167	36	17.7%
1996—2000	150	66	30.6%
2001—2003	69	44	38.9%

圖表一：女大律師佔當時入職整體大律師比例
(資料：Bar List 2003,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6.3 個案三：吳靄儀

吳靄儀女士從劍橋大學讀畢法律課程回港後，在查良鏞先生的邀請下，加入明報工作。蔡寶瓊博士指出，現在雖然有很多女記者，但編輯以至總編輯仍是男性主導。這個是有歷史淵源的，因為直到上世紀六十年代，報館仍是「全男班」，吳昊指出：

在一九六七年之前香港傳媒相當保守，鮮有女性參與傳媒工作，報紙編輯和記者全部男性為主——尤其無一個女記者出現。而實在其時社會並無多少專業崗位提供給女性，更遑論甚麼機構「女強人」了。
(吳，2003，p.71)

吳女士在較多男性參與的報館工作，她感受到的是「軟性歧視」。她原本想當記者，但查先生覺得跑新聞太辛苦了，遭查先生反對。他認為吳女士是讀書人，又是斯文女性，所以給她當副總編輯，後來覺得副總編輯的銜頭不太高，更委任她為督印人。吳女士得到別人的尊重，但在尊重之餘，真正的採訪工作、編輯方針

都不需要她親力親為。

一九九零年，吳靄儀女士離開明報，正式學師執業。她於九十年代加入大律師行列，她沒有余若薇女士在七十年代的遭遇，她直言大律師行業裡沒有性別歧視，因為法律界是個十分個人化的行業，講究個人能力，在法庭上站起來就只有自己一個講話，你的功夫一目了然，別人只可以扶你一把，卻不可以代替你工作。而且法官注重的是理據、對案件熟悉程度和律師的表現，所以性別不是重要考慮，加上大律師是社會上相對開明的人，所以根本很少會出現不公平的情況。

吳靄儀女士多次強調在法律界，男女的待遇類同；可是法律界的法官大多數是男性，主要原因是跟時代發展有關，而非跟大律師行業有關。在較前期的社會裏，一般的女性都不太重視事業，她們自然到了某個年齡便結婚，然後便不再工作，專心照顧家庭，女大律師也一樣。但是要做法官就要經過大律師這個過程，要累積很多執業的經驗才可當上法官。當時的女性尚未有這樣豐富的經驗便結婚不再工作了，所以才沒有機會當上法官。不過現代女性漸漸開始重視事業，因此會有愈來愈多女性投身法律的行業，而且女資深大律師的比率也會愈來愈高，所以做到法官的女性也漸多。假若再過十年，多一些女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累積足夠經驗，男女法官的比例會更接近。

大律師的服飾亦刻意淡化性別差異。大律師的傳統都是源自英國，律師袍、假髮都是以前歐洲男性的裝束，我們奇怪這是否一種性別歧視，對此，吳議員有另一套看法：她認為職責才是她首要的考慮，甚至比自己的身份更重要；而假髮、律師袍等只是他們職責的象徵，而且這個傳統象徵了司法的尊嚴、司法的權力和司法的獨立。大律師李樹旭指出：「在法庭上穿著傳統的長袍、假髮的好處，是可以稍為遮掩各律師在年齡、性別及衣服上的區別，使法官不會因為律師的不同年齡、性別或社會地位而有所偏袒，反而能夠一視同仁，不偏不倚的作出公平、公

正的裁決。」(李, 2001, p.54) 我們在香港大律師余若薇女士的訪問裡, 也找到大律師刻意淡化性別差異的例子, 一九九七年她繼李志喜後, 成為第二位女性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當有人建議主席的英文職稱由帶男性意思的 chairman, 改為 chairlady、chairwoman 甚至 chair, 但她和李志喜都認為這只是一個職位名稱, 不能因為她們是女性而改掉。

第7章：事業女性的工作路——回顧與前瞻

7.1 回顧——從女強人看香港女性在戰後的工作機會

戰後國共內戰，大批難民湧到香港；五零年韓戰的爆發，聯合國對中國實施禁運，迫使香港步入工業化階段。紡織、製衣、電子、玩具等工業不但為學歷較低的女性，提供大量工作機會。香港工業蓬勃發展，高速的經濟增長，令社會對管理和專業人才求才若渴。當時教育尚未普及，一些受過高等教育的女性在這個歷史契機下，能晉身管理和專業等薪酬和社會地位較高的行業。正如周梁淑怡女士指出，她們默默耕耘，憑自己的能力和勤奮去爭取社會認同，這種手段和六、七十年代西方婦女的激烈手段截然不同。

周梁淑怡女士被稱為廣播界的「女強人」，在七十年代香港，在各行各業屢有傑出成就的成功事業女性，人們都喜歡以「女強人」稱之，時至今日《蘋果日報》亦以「女強人」稱呼香港企業裡的管理層（23/2/2004）。周梁淑怡、余若薇女士和吳靄儀三位女士正是戰後出生，能躋身以男性為主導的廣播界、新聞界和法律界行列，而且卓然有成，不讓男性專美。

但女強人的事業路並非一帆風順，基於固有思想、家庭責任甚至職業文化，事業女性要成功，比她們的男性競爭對手困難。從三位女強人的個案研究裡，她們要以加倍的努力取得成就；她們有的要力求在家庭和事業中取得平衡；有的亦為忽略子女而內疚。然而，這些制肘並非牢不可破，從她們身上可見只要敢於犧牲，自我裝備，仍能邁向成功，在香港這務實的社會，受到社會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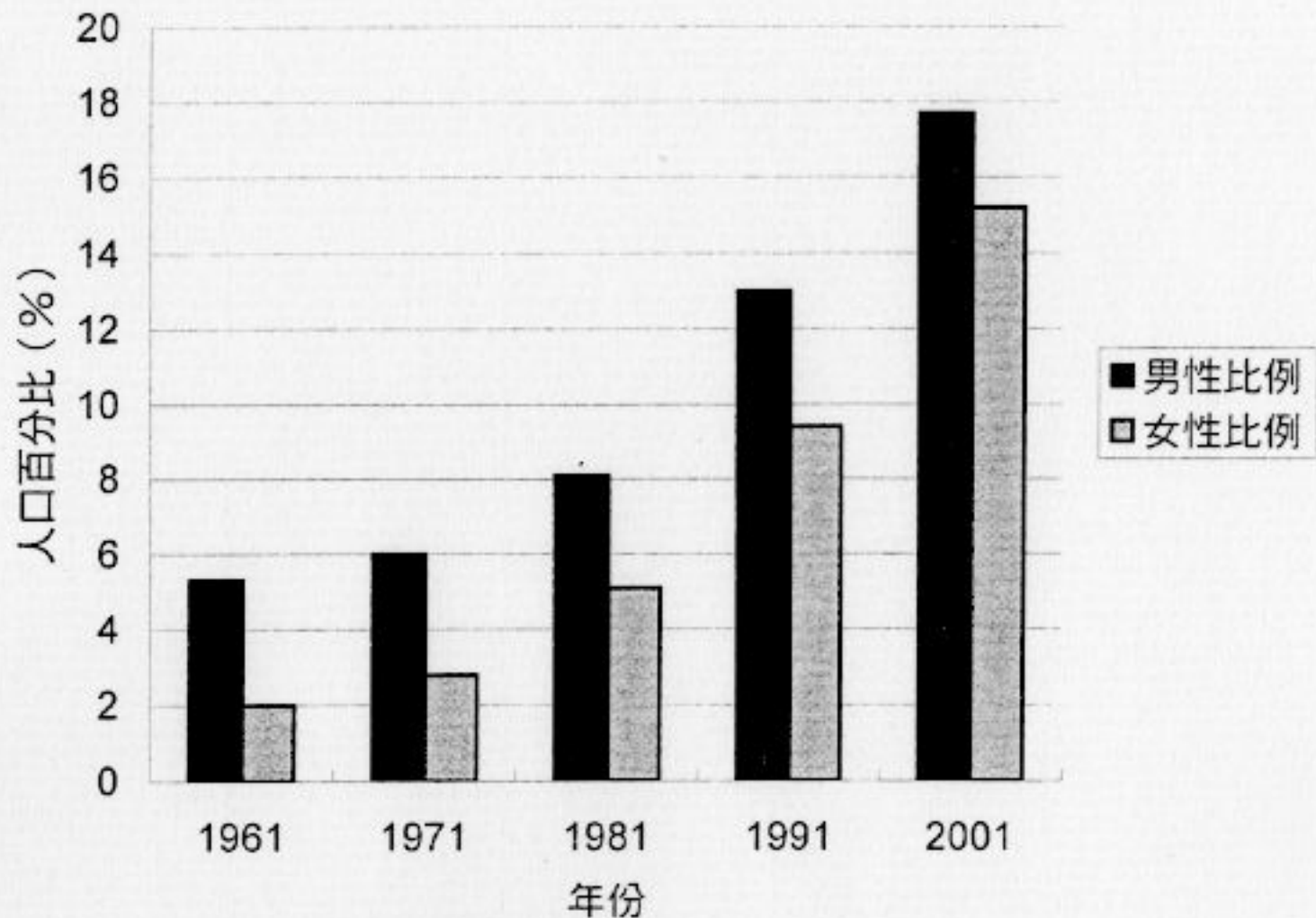
7.2 前瞻——從教育看女性未來工作機會

我們從文獻中得到一個清楚的訊息，在香港這個依然受傳統中國重男輕女思想影響的父權社會裡，男女就算有同等的工作能力，男性僱員在晉升機會和薪酬上都佔優；我們訪問的三位成功事業女性，她們除了自身的能力和苦幹外，教育是她們能和男性競爭的敲門磚，故學者都指教育是女性抗衡性別不公和向上社會流動的重要工具。

我們訪問的三位女強人，就是接受高等教育而得益的一群事業女性。自一九七八年推行九年強迫教育以後，女性接受教育的人數大增，而其中擁有專上教育程度的女性百分比，由一九六一年的 2% 大幅增加至二零零一年的 15.2%，雖然仍比男性的 17.7% 低，但差異已大幅收窄；而且四十年間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程度的百分比增加了 7.6 倍，遠比男性的 3.3 倍為高（見下頁圖表二）。蔡寶瓊博士亦表示在八十年代中文大學推行暫取生制度後，大學女生的比例增加是很明顯的。既然教育是女性向上社會流動的一把利刃，相信日後女性的工作機會和待遇將會逐步改善。正如著名財經界人士龐愛蘭指：「女性的性格較為細心、具靈活性，口才和溝通能力普遍比男人強，加上兼顧能力高，所以女性在企業高層的位置日益重要。（蘋果日報，23/2/2004）」女性受高等教育愈趨普及，加上女性的特質，相信將來會有愈來愈多「女強人」湧現。

圖表二：由一九六一至二零零一年按最高教育程度及性別劃分的15歲以上人口百分比

資料來源：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61, 1971, 1981, 1991, 2001)



但蔡寶瓊博士亦表示，雖然大學女生的人數隨著教育的開放增加，不過科目的選擇上有明顯的性別分隔，例如傳理系、商學院都是一些女生熱門攻讀的學科。而傳統以男生為主的醫學院和工程學院女生的數目雖然有增幅，但仍然主要由男生攻讀。男生仍然傾向選擇理科，而女生則多選擇文科。在這種性別分隔的情況下，男女的工種以後亦因而受到定形，(蘋果日報，23/2/2004) 例如：秘書、文員、辦公室助理等多由女性主導；而大部分的專業如：醫生、建築師、科學家等一般都由男性主導。

參考文獻

原始資料

甲、政府年報及政府部門年報：

1. Hong Kong Government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0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1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2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3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4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5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6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7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8
 -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1959
2.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71)
 - Hong Kong Population & Housing Census 1971—Main Report
3.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81)
 - Hong Kong 1981 Census —Main Report
4.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1)
 - Hong Kong 1991 Population Census—Main Report
5.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1991)
 - 2001 Population Census—The Thematic Report

乙、報章：

蘋果日報

23/2/2004 港企業女強人比率全球第六高

丙、訪問：

1. 訪問蔡寶瓊博士（日期：29/4/2004）訪問紀錄見附錄 1
2. 訪問吳靄儀議員（日期：4/5/2004）訪問紀錄見附錄 2
3. 訪問周梁淑怡議員（日期：5/5/2003）訪問紀錄見附錄 3
4. 訪問余若薇議員（日期：18/5/2004）訪問紀錄見附錄 4

二手資料

英文文獻：

1. Choi, Po-king (1995)
"Women and Education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eronica, and Benjamin K.P. Leung ed., *Women in Hong Kong*, pp.101-13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2003)
Bar List 2003. Hong Kong: Hong Kong Bar Association
3. Lee, Eliza W. Y. (2004)
"Individualism and Patriarchy: The Identity of Entrepreneurial Women Lawyers in Hong Kong." In Lee, Eliza W. Y. ed., *Gender and Change in Hong Kong: Globalization, Postcolonialism, and Chinese Patriarchy*, pp. 78-96. Vancouver, Toronto: UBC Press.
4. Leung, Benjamin K.P. (1995)
"Women and Social Change: The Impact of Industrialization on Women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eronica, and Benjamin K.P. Leung ed., *Women in Hong Kong*, pp.23-45.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5. Mak Grace C. L., and Chung Yue-ping. (1997)
"Education and Labour Force Participation of Women in Hong Kong." In Fanny M. Cheung, ed.,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pp.13-39.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6. Mission for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1983).
The Filipina Maids In Hong Kong, pp.5-7. Hong Kong: Mission for Filipino Migrant Workers
7. Pearson, Veronica and Benjamin K.P. Leung. (1995)
"Introduction: Perspectives on Women's Issue in Hong Kong." In Pearson, Veronica, and Benjamin K.P. Leung ed., *Women in Hong Kong*, pp.1-22.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8. Tam, Siumi Maria (1999) ed.
Private Practice and Gendered Power, Women Docto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Hong Kong Institute of Asia-Pacific
9. Westwood, Robert I., Ngo Hang-yue, and Leung Shunk-mei. (1997)
"The Politics of Opportunity: Gender and Work in Hong Kong." In Fanny M. Cheung, ed., *EnGendering Hong Kong Society*, pp.41- 99.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0. Wong, Thomas W. P. (1995)

"Women and Work: Opportunities and Experiences." In Pearson, Veronica, and Benjamin K.P. Leung ed., *Women in Hong Kong*, pp.47-73.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中文文獻：

1. 林燕妮 (2004)

市民，我們只有八個月的時間！ 載《明報周刊》vol.1837 pp.50-52

2. 李樹旭 (2001)

紅袍、假髮 法律尊嚴的保證 載香港大律師公會編《侃侃論法》 pp. 53-56。香港：香港大律師公會

3. 吳昊 (2003)

《香港電視史話 I》。香港：次文化

4. 吳靄儀 (1996)

御用 載吳靄儀著《在九七這一邊》。香港：明報出版社

5. 陳敏心，李寶昇，梁顯強，岑嘉應 (1986)

《菲律賓女傭在香港》。香港：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

6. 梁款 (2001)

小箱子的故事：看看電視長篇劇 載吳俊雄、張志偉編《閱讀香港普及文化 1970-2000》 p.120-127。香港：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陸鴻基 (2003)

《從榕樹下到電腦前——香港教育的故事》。香港：進一步

網上資料：

<http://www.stephen-kg.com/2/webclass/webclass.htm#culture>

蔡寶瓊博士訪問紀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時間：下午四時

地點：香港中文大學

蔡寶瓊博士現任教於香港中文大學教育學院，早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社會學系，後來更取得牛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蔡博士從事教育社會學研究工作多年，主要研究社會階層的平等以及女性研究（Gender Studies）。其著作包括《晚晚六點半》、《姨媽姑爹論盡教改》等。

問：在二次大戰以前，香港女性工作機會不多，而工種亦局限於社會地位較低的行業；戰後，香港女性工作機會增加，有何因素促成這個轉變？

答：戰前香港已有女性出外工作，有許多經濟學家爭論早在 30 年代香港已有工業的基礎，不過當時政府並沒有扶助，而銀行亦不借錢予華人小企業，（因此未能蓬勃發展）；雖然女性工人的整體數目是少，但有些工種女性的數目比男性多（事實上當時已有不少女工），例如參與船務、造船業、製造火柴、紙盒、食物包裝等工作。

問：據你所說，戰前已有女工，但為何在六、七十年代女性的工種已超越較低層的行業，晉升至白領、專業人士，例如教師、護士？

答：就教師而言，在 1948-50 年，許多廣東省難民逃到香港，政府需要大量增加學額，對教師的需求自然增加。由於當時社會意識認為女性不用養家，女性教師薪酬較低，女性不過是七折支薪（女性的收入不過是男性的七成收入），工資成本較低；而且教師這工種、工作性質適合社會文化裡女性應有的形象—母親的角色：斯文、勤懇、溫柔、充滿愛心，因此政府的政策旨在培訓女性當中文小學教師，以應付普及教育擴張對教師的需求。

事實上，普及教育制度剛確立時，能受學的主要是男性，雖然基礎教育的擴張吸引不少女性讀書，但女性受學的機會依然很少，讀至六年級便要打工養家，甚至要供家中的兄弟讀書，極少數女性能夠升讀高等教育。但由於當時女性七折支薪，能切合大量教師的需求，師範學院如柏立基、葛量洪的創立便大大開放機會予女性踏入教師行列。而且當時政府會提供生活津貼予就讀師範學院或護士學校人士，津貼甚至與文員的薪酬相約（每月三百元）；另外，教師一職較受人尊重，不用拋頭露面，因此吸引不少較貧窮的中下階層的女性當教師。師範收生中，女性更佔了七成學位。

不過當時政府就扮演著一個父權角色，當女教師結婚時便要辭工，政府會給予五百元（當嫁妝），婚後再以合約制受聘於政府，七折支薪的情況一直持續至陳方安生等女性高級公務員發起同工同薪運動（1973 至 74 年），不過同工同酬只限於護士和公務員的界別，其他私人機構未必跟隨。

19 世界末 20 世紀初白領仍以男人為主，但戰後一些商界的工種亦開放起

來，50年代低級文員職位開始開放予女性；70年代則有高級的私人秘書、庶務經理（Floor Manager）等職位（但公司秘書依然是男性）；80、90年代女性擔任人事部的經理亦漸多。有學者認為凡一由男性主導的行業改變為女性主導，行業的薪金自然會被拉低。商業始終以利潤為依歸，當發現一些女性可以勝任的工種，例如成衣業中的熨衫、裁、釘襖門等，便聘請薪金較低女工作業，所以有說如果某個工種由男性為主變成女性為主，該行業的薪金便會下調。八十年代的成衣業、現今的便利店、屋邨的清潔、外國自動化的麵包工場都是其中的例子。不過，公司總裁(CHIEF EXECUTIVE OFFICIER)、董事會成員(BOARD MEMBERS)等最高級的職位依然由男性獨佔大權。

問：女性加入這些職業會否與一向文化認可女性為類似管家角色有關？

答：其中一個因素跟文化對女性的角色有關，例如秘書、文員、辦公室助理(OFFICE ASSISTANT)幾乎全是女性，小學、初中由女性擔任老師，高中或大學教授則由男性為主。GM（學位教師）女性只佔一半；師範學院出生 CM GRADE，無大學文憑者，則以女性為主；大學教授有八成是男性。

問：那麼戰後初期，女性的工作地位有否提升？

答：應該說是工種的轉變，由於 FEMINAZATION OF WORK，收入和地位被拉低，例如狄更斯年代，白領文員為高級職位，但現今的白領的地位卻不復當年。女性取代一些原本地位高的工種如由藍領轉為白領，地位似是提高，其實不過是舊工種(白領)女性化，那一個工種由男性為主變成女性為主，那一個工種的地位亦因女性化而減低，薪金亦因而下降。

不過女性的地位亦非沒有上升，我認為地位的提升最大的原因是 1978 年開始實行的九年免費教育，開放了不少實際機會予女性，使女生有機會接受初中甚至高中教育；80 年代末九十年代初，大學男女比例已經五五相等，現今女生比例更超越男生。從受教育機會這層面上，已見出女性地位的提升。雖然至今女性仍未能進佔商界最高層的職位，但普遍來說，女性能打進中上管理層已不乏例子。這一點與全球化有關，因為大眾開始講究團體合作，溝通技巧，而女性無疑在語文能力方面佔優，因此稍開放機會予女性，女性便會急起直追。

問：女性的就業機會和工作的待遇會否因普及教育的擴展而作出很大的改變？

答：總括來說，改變不大。女性打進一些新的行業，但女性入息的中位數依然比男性低。個別女性，機會確有提升，例如吳靄儀一類女性，能夠在 60 年代接受中學教育是極少數，除非生長在小康之家，否則對普羅大眾的階層而言，能夠在 60 年代升讀中學的女性，比例少於十比一。

當 1978 年教育開放，讓女性參與後，女性便珍惜機會便急起直追，脫穎而出。由於男女成長的經歷不同，男子可能比較外向，分散讀書的注意力，而女孩與母親的關係較深，母親傳遞不少成人的訊息。例如 80 年代中文大學開始「暫取生計劃」，即會考成績優異者可於中六後直接升讀大學，自此以

後，中文大學的女生比例突然上升。

問：根據你所說，若女性有機會與男性競爭，女性便會急起直追，那麼有沒有因女性積極爭取機會而使女性整個社會地位有所提升？

答：沒有這個現象，根據《婦女檔案》一書，大學女生的人數隨著教育的開放增加，傳理系、商學院都是一些女生熱門攻讀的學科。而傳統的醫學院和工程學院女生的數目雖然有增幅，但仍然主要由男生攻讀。即是說，在選科上仍存有性別分隔(gender segregation)，選擇理科的學生依然以男性為主，女生則多選擇文科。不過有一奇怪的現象，男生選讀文科的人數減少，而理科則越來越男性化。

問：剛才提及的背景都是七、八十年代，若以吳靄儀和余若薇作為例子，當時她們社會經濟背景較好，憑努力躋身於男性主導的社會中，她們能在工作上與男性競爭，尤其余在大律師行業競爭，其實會否亦由於社會對女性投入工作行列的態度開放了？

答：以我猜測，女性要付出多倍的努力才能躋進傳統由男性主導行業。以吳為例，她於港大讀哲學，但哲學系從未聘請一個女性教授，男性為中心的意識十分強烈。如果換轉是一個男性，例如李柱銘，當大律師的路便較為平坦、順暢。經濟資本，即金錢當然對於能否就學是重要的，但文化資本亦是十分重要。大家都同意女性要打入傳統男性的行列，必須非常優異，付出比男性多幾倍的努力，別人才不會小看你。男性雖然都需要努力才能成功，但在社交的文化上，大家已經接納了你。有一些專業例如律師、醫生這些專業行業，男性中心的文化反而沒有那麼強烈；反觀在商業的環境，男性中心的文化卻是根深蒂固的，例如可能去酒吧當談生意時，或一些商業旅程，均會使女性感到不便，在商界、消防、警界甚至有性騷擾的情況，因此在女性很難打進這上行業。80年代在就業方面女性的公務員便開始冒起的如陳方安生，是因為政府的架構與專業範疇同是取決於實力，反而人脈關係、社交活動並沒有扮演這麼重要的角色。凡需要依靠社交場合、網絡如商業社會，女性會比較吃虧。所以除非依靠父蔭(鄧蓮如)、或丈夫(寶詠琴)這些家庭關係，否則商界很少出現重要、具影響力的女性。

不過女性醫生亦較難爭取工作地位，一方面女醫生多投身於大學教育；另外醫生這行列屬獨立小資產階級，始終仍靠人脈關係。還有一些專科，尤其外科，本身有所限制，例如醫生對體力的需求很高，可能要求連續工作十個、八個小時，女醫生因此多選擇婦產科、精神科、麻醉科等相對比較輕鬆的專科。其實這與外科男性化的文化有關，傳統實習的時候要求當更 72 小時，是不利於照顧家庭的人。我想指出有些工作文化是不必要的，可能歷史上跟男性的生活和角色掛勾，例如外科醫生、公司的總裁，他們的職業有許多假設，假設是男性、不需要照顧家庭、有太太照顧兒女。分工的假設，男性的責任是出外謀生，以養家活口；女性則先要打理家務，社會文化沒有改變，做家務、照顧孩子仍視為女性的擅長。即使夫妻二人都是教師，但依然是女

性投放較多時間照顧兒女。這些因素皆使女性未能在事業上獲取成功。女性讀書可以十分優異，但當投身於男性化的行業，始終難以打入男性的文化，碰上一些制肘以致較難取得成功。

我認為整個社會文化可以從女性的照顧者角度，加以批判男性中心文化，例如外科醫生需否一定 24 小時不休工作？這對病人有好處？行政總裁開會時需要一定說黃色笑話、唱卡拉 OK 嗎？經紀一定要到 pub 等地方一面吸煙一面談生意？女性不需要盲目追求男性才能達到的事。我們從來都沒有挑戰一些男女的分工價值觀，不是為挑戰而挑戰，但事實上會否從中得到改善？試想若非由母而是父親負責照顧你，你對異性的交往、與父親的關係會否有所不同？

問：某些行業例如秘書、公關、服務業較接受女性，認為女性比較細心、溝通能力較好；但蔡博士何以剛才提及女性在社交方面不在行？

答：那「不在行」只是指以男性社交文化為主的行業，例如中型、大型、甚至跨國的企業，在總裁這階層幾乎全是男性。大商家的重要商業交易不會在會議上達成，反而可能相約打哥爾夫球。一些俱樂部亦是重要的場所，成為這些場所的會員，不單要求富有，還要別人介紹，有排斥（exclusive）的作用。因為女性一方面難以打入最高的管理層，即使能夠加入，亦會感到不舒服。反之，女性要打入專業行業相對比較容易，因為以能力作為最後的依歸，只要付出努力，能力達到要求的標準，便可以加入那個行業。歷年諾貝爾獎中（科學），以男性居多，其實女性亦非無人能奪得，不過發現傳統男性的圈子不容易承認女性得主的成就，不過雖然是困難，但仍有途可循，只要願意付出加倍的努力便可以得到。這有別於商界、漫畫、廣告、傳媒、電影這些受男性社交文化影響的行業。

問：有學者曾指出，女性的入息中位數只得男性七成；再者，每一個女性獲取成功的同時，平均已有四位男性獲取成功，有何原因導致此結果？

答：主要有兩個原因。首先，整體的社會文化依然以男性為中心，男性被塑造一個拼搏、能承受成功與失敗，能把精神集中於工作的人。而社會的價值觀亦不利於女性的生活，例如女性需要生育、照顧家庭。一方面女性不接受社會上標榜個人中心的價值觀，另一方面，女性亦被傳統的職責如生育所限制，未能有更一層的發展。

第二個原因則與行業的文化有關，例如教書的行列，要求更長時間的工作，不太人性化，女性比男性更難接受這些要求。而個別行業文化其實間接歧視女性，例如紀律部隊。因此許多女性選擇放棄事業。另外性騷擾亦在排斥女性，商界亦曾出現此等例子。由於性暴力的對象依然是女性，基於對性暴力的恐懼，許多女性都會放棄工作。

問：近幾十年以來，例如在 73、74 年開始同工同酬，90 年代成立至今的平等機會委員會等機構能否幫助女性打入男性主導的行業？

答：平機會致力維持兩性平等、家庭責任平等，消除基於性別、婚姻狀況、懷孕、

殘疾及家庭崗位而產生的歧視。當社會一些半資助的機構爭取公義時，成功與否取決於政府是否給予幫助。失望地，從現今的政府來看，這些致力爭取組織並沒有得到很大的支援。

政府會否給予空間和和權力爭取平等，是一個政治的爭取。為何一些學者常常求民主？其實不是為民主而民主，事實上是要一個民選的社會，人民才可以監察這個政權。我認為現今有這個架構，例如設立平等機會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申訴專員公署等機構無疑是好的，因為政府需要有自我監察的機構；但有這個架構不等於擁有平等，政權開放多少，是需要大家爭取。

吳靄儀議員訪問記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四日

時間：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吳靄儀大律師事務所

吳靄儀大律師畢業於香港大學文學院，主修哲學，完成碩士課程後轉往美國波士頓大學，取得博士學位。吳議員曾先後任職於香港大學、香港理工學院、美國大通銀行以及明報。在劍橋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後，回港成為執業大律師，並於回歸後參與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代表法律界出任議員一職。

問：或許我們先說說你的個人背景吧！我看過你從前的著作，你說你小時候是在沙田大圍那兒長大的？

答：是的。我是在大埔官立小學讀書的，戰前它位於大埔墟，我讀的是當時的新校舍，地點在春暉園。

問：我也是在官小畢業的，現在它已搬到太和了。

答：當時春暉園的舊校還是新建的，我就是在那兒上學。我媽媽是位家庭主婦，我爸爸則是一位無線電通訊員。

問：那麼你有沒有其他兄弟姐妹呢？

答：有啊！我們有五姊妹，在那時候五姊妹並不是很多，很多人也有七、八個兄弟姐妹。

問：那麼你排行第幾呢？

答：我排第二。

問：你家中有沒有哥哥或弟弟呢？

答：沒有，我們全都是姊妹來的。但由於小時候和我兩位伯父的家庭一起住在沙田大圍，所以我有些堂兄弟，而最大的那位是有小孩的，其中最年長那個孩子比我小幾歲。於是整個家庭並不是只有女孩子，還有一些堂兄弟。

問：當時的傳統觀念比較重男輕女，會不會比較難有機會入讀小學呢？

答：第一方面，我祖母並沒有這樣的觀念。相反，她是重女輕男的，認為男性比較靠不住，生女孩子才是好的。而且，我父母並沒有這樣的思想，並沒有因為我們五人都是女孩而失望，也沒有因此而不讓我們讀書。

問：你在大埔官小畢業後，到了那間中學升學？

答：去了位於銅鑼灣的聖保祿中學（聖保祿學校）。

問：當時男女生的數目有何差別？

答：聖保祿是一間女校。

問：家人鼓勵你繼續升學嗎？

答：當時我媽媽對我很失望的，認為我太不著重讀書，所以她很著重我們要勤力讀書。我認為讀書很煩，所以他們覺得我應該要努力點。另外，也有可

能是因為我大伯二伯都有男孫的關係，我父母認為女兒不應被人看輕，所以當我七五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得到博士學位時，他們都很自豪，因為人家的男孩子沒有取得博士學位。

問：是你爸爸說的嗎？

答：我也不太肯定是我爸爸還是媽媽。他們認為這件事反映女孩子並不一定比男孩子差，因為我伯伯們的兒孫也沒有一個取得博士學位。但我個人覺得博士學位並沒有什麼了不起，所以沒有注意這方面。

問：Miss Ng，當我看你的作品時，發現在字裡行間你會提及你媽媽偶然會買布做衫給你，印象中你父母在當時社會算是受過很多教育，是不是呢？

答：不不……我爸爸並沒有讀過大學，他的哥哥經常不滿他沒有讀大學，因為我祖父在很早時去世，我爸爸是他兩位哥哥養大的；他也有些姐姐，即是我的姑媽，都是十分堅強的女人，很想他讀大學。但我爸爸卻沒有這樣的心，他很希望可以自立，於是寧可讀專門學校也不讀大學。我媽媽則是位刁蠻的嬌嬌女，她認為讀書很麻煩，我也不知道她讀到第幾班……可能她連中學也沒有完成，我並沒有問過她，因為自己也沒有興趣。雖然如此，但我覺得他們都是斯文人，閒來也會看看書，並不太在意學歷程度，而是認為讀書十分正常，女孩子讀書是跟她是否「斯文」有關連的，這是一個教育，跟職業或培訓沒有關係。從前的女性在家接受教育，現代社會的女性則在學校讀書，他們認為是理所當然的，也認為女孩子識字、有教育是非常重要的，這樣才算是個有教養、斯文的女性。我們的生活環境大致上是這樣。

問：我們先前訪問過蔡寶瓊博士，她說當時除了能力，金錢也是一個很大的限制，令很多人不能升讀大學。當時學費和生活費也很貴，你讀大學時是由家庭負擔這筆費用還是自己半工讀呢？

答：半工讀是一定沒有的，但當時有獎學金，有多少我就不太記得了。家庭方面，最重要的並不是家庭有沒有能力負擔，反而是家庭有沒有能力令你不用出外打工養家。因為學費不是一個大數目，但你不去做事養家，反而用錢升學，那麼分別就會比較大。很多家庭辛苦在於家裡有姐姐、弟弟，這時候姐姐便不可以讀書，而是需要出外做事，賺錢讓弟弟讀書，我們家則沒有這樣的事。我媽媽認為我們上學是好的，可以避免我們在外生事，學校可算是一個比較溫情的監獄吧！我三歲半開始讀幼稚園，就是因為我在家裡實在太煩了。

問：那麼，你是在香港升讀大學的？

答：是的，我當時讀港大。

問：你當時完成大學課程後，做過什麼工作呢？

答：我沒有做事。當時我在港大讀畢學士，發現自己並沒有好好讀書，於是便決定讀碩士，但讀畢後覺得自己還是沒有好好讀書，便到美國讀博士去。

問：就是在波士頓大學？

答：對。

問：Miss Ng，你一讀畢碩士便立即到了波士頓嗎？

答：事實上我並未算得上完成碩士課程，當時我讀了兩年碩士，論文還沒有寫好，便到了美國讀博士。

問：三個學位都是哲學的嗎？

答：對，讀畢回港已有二十七歲……不，好像不夠二十七歲。總之當時我完成博士學位回來，才想到要出來做事。

問：那麼你之後選擇了做什麼行業？

答：那時讀大學的人，尤其是讀哲學的，一般都計劃在大學繼續研究或教書，或許你們不知道，美國在六、七零年代做了許多關於科研的工作，所以他們有很多太空的研究，放了很多錢在大學教育上；但到了七零年代後期則大大削減這方面的支出，所以我們畢業時很難找到工作，於是便回來香港。我回港後便在香港大學裡當一些研究助理的工作，因為從前的社監覺得我沒有工作很可憐，便替我找到一份這樣的工作。

問：這一份工做了多久呢？

答：我想斷斷續續做了兩年吧，當時在香港大學的亞洲研究中心，然後有一個行政助理的職位，人工比較好，於是便做了行政助理這份工。其實我一直都希望教書的，但大學是個黑暗的地方，許多人都是為自己的學生研究生找職位，而我卻沒有這種人際關係，所以無論怎樣別人也不會聘請你。所以後來做了很多的行政職位，例如理工等等，但始終未能全職在大學任教。

問：Miss Ng，其實這種大學的黑暗會不會和男女性別不同有關？

答：沒有沒有，這和男女沒有關係。例如，假如我是一位教授，我有一些學生、研究生會在取得博士學位後在大學找工作，大學的教職位是有限的，我便會向其他大學相熟的朋友詢問有沒有職位可供聘請，形成一個交換的性質，你那邊現在聘請了我的學生，將來我的大學也要聘請你的學生。所以你會發現在某些大學的學系裡，差不多全部教職員都是在相同的大學畢業的。而且，這種做法並不是限於一所大學、一個國家裡的，難道全美國只有一所大學嗎？難道只有美國的大學嗎？這是十分講求一種網絡式的人脈關係的。可是，我讀博士時的那位教授卻不是個講究人際關係的人，他沒有其他東西可以與人交換，因此我們人人都不知道可以如何找工作。總而言之，很多事都不是講究能力、才華、教書的承擔等等，而是這種現實。現在我說出來好像輕描淡寫似的，當時實在是很徬徨，也覺得憤怒，像被人排擠般，但我卻不認為這與男女不同有關。其實當時我比其他男孩還要兇，並不覺得他們對我有威脅，反而我認為他們很膽小，會靜靜躲在你後面又不告訴你。

問：Miss Ng，那麼你之後是不是曾在明報做督印人呢？

答：是的，當時我有一段短時間在美國大通銀行的亞太區分行幹一個十分奇怪的職位，叫 copy communication，其實就是和出版有關的工作，而我不懂

銀行又不懂出版，但當時我是做了一段短時間，及後我有感這份工作太辛苦了，便去了讀書，就是到劍橋大學讀法律。離開前查先生——也就是金庸——建議我到明報工作，然而我去了讀書，於是我從劍橋大學回來後便在明報做了幾年。

問：其實報館工作算是一種較多男性參與的行業，你會不會覺得女性在工作機會或對待上有不公平之處？

答：有的！某程度上對男人非常不公平，也有些很可笑的情況。我在進入明報打工前並未經歷過與我有關自己的所謂男女性別歧視，那時我想當記者而不是編輯，但查先生卻說當記者辛苦而拒絕我，我發現這些傳統家庭式的中國人機構有較深的「男女不同」的觀念，但當時他又沒有歧視的意思，而是對你十分尊重，覺得你是讀書人，又是斯文女性，於是對你很尊敬。其實這也可以算是一種歧視，一種非常尊敬的歧視，例如有事要做並不需要你親力親為，但這些軟性歧視是無法阻止的。

問：Miss Ng，那時你在明報是擔任督印和副總編輯的？

答：那時我當副總編輯，但查先生好像覺得這個職位未夠高，便叫我擔任督印人。其實這是一個虛銜，除非明報被控我可能要坐牢之外，督印人是什麼工作也沒有的，只是一個代表性的名銜罷了，並沒有實權。假若我是報紙的創辦人，當督印自然有意義；但我只是聘請回來的，我認為並沒什麼大意義，只是地位很尊貴。

問：那個時候女性當副總編輯是不是比較少見呢？

答：應該是比較少的。

問：既然如此，會不會除了當記者一事之外，還有其他在機構制度、工作機會上比男性的待遇差的地方？

答：根本上女性是沒有什麼工作機會的，在尊重之餘，真正的工作是不會交給你做的，例如一些採訪、公司內部發展等等。但這可能反映不到當時社會的真實情形，而是明報當時的情況。

問：那麼在編輯方針方面呢？

答：編輯方針呢……其實是查先生自己的方針，縱然我們可以提意見，但沒有人可以左右他的編輯方針。這並不是男女歧視的問題，而是極權主義！報紙是他的，他有權決定該報的方針。其實也有一些頗為熱烈的討論，譬如我認為明報有使命要為香港爭取更大的民主空間，但查先生就認為我太天真，不知道共產黨的事，不懂得和他們妥協，但我則認為無妥協的必要。雖然有爭辯，但我卻不認為需要有禁忌，當然，說話必定要客氣有禮，但不等於你沒有堅定的立場。

問：或許我們談談你到劍橋大學是讀法律吧！

答：是的，是法律。

問：為什麼當時會突然轉讀法律呢？

答：因為呢……當時做了許多工作，那會有人聘請呢？於是只好讀些講求專業

資格、比較獨立的工作，覺得法律也不錯，便決定讀法律。

問：那為什麼你讀畢法律後回來幫查先生在明報工作？

答：因為在到劍橋讀法律前查先生已叫我到明報做事，我便打算回到香港再作打算。但其實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回港那段時間正好是中英談判的日子，我知道在以後的日子，一個獨立、有力的傳媒對保衛香港的自由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最重要的。我在傳媒裡做事，或能替一些有抱負的記者拓展一個空間。我認為當律師何時也可以當，並不急於一時，更有意義的是令明報成為一張好的報紙，所以我回港後就在明報工作。

問：那麼你大約何時才離開明報呢？

答：我都只可以幫它到某個地步，正如剛才所說，真正的事是不會給你做的，就是在明報裡工作期間，我第一次覺得女性是不可以做這些事的，這些都是傳統的機構文化。我其中一本作品《金庸小說的女子》，是查先生寫序的，他說我「大女人主義」，覺得男性社會就是這樣的。這是個很特別的遭遇，令我了解了許多未見識過的事，過去我所見的世界並不是這樣的，我自小都沒有看過有事情是需要考慮男人和女人的，也未曾見過那種傳統的、家長式的、父權式的處事方式，所以明報給了我一些很有用的經驗。之後我認為沒有辦法了，因為法律的資格不可以無了期地停滯不前，所以我便繼續讀文憑、學師執業，在九零年我正式學師執業，離開明報。

問：在學師執業期間，會不會有些師傅對男女不同？例如對男的好點，女的這麼少人便歧視你之類？

答：很難，我從來都不覺得有這種事。法律這個行業很講究你自己的能力，其實可以說女性比較佔優。因為律師很講求表達能力，通常女性的表達能力都比男性強，我們可以見到在中小學女孩學習說話的能力比男孩好，男孩一般都比較木獨的。一些老行尊告訴我，很久以前他們是認為女性做工只是「賺錢買花戴」的舉動，但時至我那時一九八五年，已經沒有人會這樣想。所以在法律界我不覺得有什麼歧視存在。

問：那麼會否出現先前查先生那種軟性的歧視呢？

答：你想得美！當時我第一位跟的師傅是 Gary Piowman，他是紐西蘭人，學刑事的。那時要幫師父拿公事包，她妻子一見我便非常震驚，罵他怎可以叫我給他提行李，接著 Gary 只能解說：「是她自己要的」，他多淒涼。在我們這一行，當然男女之間需要禮貌，但這只是表面上的，本質上你仍然要做一樣的工作。在人生路上我經常會看見些嬌滴滴的女孩子，經常會叫男生為他們做事，我倒佩服這些女孩子，真不明白她們如何可以有這樣的能耐！我本人想都沒有想過可以這樣的！在法律界，很少會有這樣的事，因為尤其是大律師，所有事都要自己做，在法庭站起來時也只有你自己一個講話。所有事情都在於個人的能力，別人最多可以扶你一把，但沒有人可以代替你的。

問：Miss Ng，大律師都是由律師轉聘的，那麼女大律師會否因為性別的關係而

較難接到案件？

答：你都可以問問余若薇有沒有這種情況，事實上她應該是應接不暇的，我則認為沒有這種情況了。有些人認為刑事方面的案件應該找男性多於女性，但事實上也不是必然的。反而在最初家人會覺得當女大律師不好，要接觸囚犯、廳君子……等十分可怕。其實每個社會都有這種千金小姐的，那麼她們便不應該當大律師。我自己做刑事案件時並不認為有這種情況，但其實是要有根據個別的當事人，律師其實是根據當事人的意願轉聘大律師的，如果當事人認為男律師比較好的話，他們便會請男性。還要視乎案件性質的，有時當事人覺得請男比較好，但並非劃一說絕大部分人只會請男或女的。

問：你有沒有試過當事人拒絕聘請女大律師？

答：如果他說不要都不會找我，我也不會知道。可是我沒有試過有案件原先聘用我，後來因為我是女性而不聘請我。

問：Miss Ng，剛才你說有些案件的當事人會偏好請女大律師……

答：有的，例如離婚案，覺得可以博取同情，所以丈夫一方多數偏好聘請女大律師，不然便會好像男人欺負女人的情況便不太好。

問：除了離婚案，還有沒有其他例子？

答：我試過一次是完完全全因為我是女人而聘用我的。那一次 Gary Plowman 接了一宗強姦案，他認為如果他那一方有女大律師，同情分可能會增加一點。不過這種情況始終不普遍，主要視乎是當時人對你有沒有信心和你的功夫如何。

問：Miss Ng，中文大學的李詠儀教授指出女性不大熱衷當大律師，因為的形象和言語沒有男性般有力(forceful)，有些法官又會對待男女大律師方面都有所差別，不是太鬆就是太緊，你有否這樣的經驗？

答：你想得美！第一，你說女性說話沒有男性般有力，我不知李教授有沒有見過葉劉淑儀，我想這種情況是視乎個人的。

問：或者講一般情況……

答：不可能講一般情況，因為這個行業裏面沒有「一般情況」可言，這是一個十分個人化的行業，甚至我根本不能講女大律師跟男大律師在這行業裏有何不同，因為在法庭上你已不知道律師的性別，一位出色的律師，別人倒不會留意他的性別。最主要還是他的理據、對案件的了解程度和你的表現，而非去悉心打扮。我在法庭上從來不注意對手的性別，也不認為法律是注重性別這回事。曾經有位女律師轉聘我們，身材像模特兒一樣好，又喜歡穿上合時的衣服，有一次遇上又長又棘手的案件，我們都說要好好思考如何應對。於是上庭那天她戴了一條項鍊，上面就是一個電燈泡！女人或者就有可以打扮這個好處，但除此之外，真正做事的時候，沒有人會因為你是女人就會讓你只交八十分的功夫。不管你是男是女，都當認真做事，儘管要做到通宵達旦，也沒有人會可憐你的，我所認識的大律師都是如此。

你的外表可以打扮得十分女性化，但功夫依然要做得十足。

問：當男女都可以交到十足的功課，在收入上又會否有任何差別？

答：這我又不大清楚，我不知道他們的收費是多少，不過應該不會。因為如果你不付足夠的費用，我最多不為你打官司，卻沒有聽聞過女律師的收費較低。因為這跟市場需要有關，只要你做得好、有質素，你的價值便會提升。反而沒有人因為你是女性，就容許你的質素較低而照樣聘用你；或者即使你再有質素我也只會以較低的價錢聘請你。某些女大律師就會認為：「我又不是非要為你工作不可」。大律師的收費更是因人而異，有些雖然他十分能幹，但收費廉宜；有一些卻會懂得收費，所以由於大律師就是這樣個人化的一個行業，所以很難說男大律師會比女大律師的收入高。

問：有學者指出某些以男性主導的行業中，在建制上對女性是不公平的。雖然你曾經說在做律師的過程中沒有遇上待遇不公的情況，但你有沒有某些經歷會覺得「如果我是男的便多好」呢？

答：對呀！我經常都覺得如果自己是男人，生活會好多了，不過這是另一回事了。我想先講一件事：你在法律行業裏，看見大部分法官都是男人，其實主要原因是跟時代發展有關，而非跟律師這行業有關。例如你看較早期的社會裏，一般的女性都不太重視事業，她們自然到了某個年齡便結婚，然後便不再工作，專心照顧家庭。因此一些女律師在結婚之後便不再工作，但是要做法官就要經過律師、大律師這兩個過程，累積很多執業的經驗才可當上法官。當時的女性尚未有這樣豐富的經驗便結婚不再工作了，甚至即使再工作也不會跟以往一樣進取了，不會再以事業為重，所以才沒有機會當上法官了。不過這已是比較舊的一套思想了，現代的女性漸漸開始重視事業，因此會有愈來愈多女性投身法律的行業，而且女資深大律師的比率也會愈來愈高，所以做到法官的女性也漸多。假若再過十年，多一些女大律師或資深大律師累積夠經驗，男女法官的比較會更接近。所以現在的男女律師的分別，跟法律這個專業沒有太大關係，反而在於女性對事業和家庭的重視程度。

問：在你的經驗裏有沒有試過受男女歧視的對待？

答：不是歧視，我常常覺得：做男人真好，因為男人的思想方式跟女人是有分別的，某程度上我覺得女人應該學習一下，這樣會令自己好過一點。例如很多女性很注重別人對她的看法，而男性則較自我中心。他們會認為：我對別人的看法比別人對我的看法重要。有時我又會觀察男女在反應上的分別，便會得出一個結論：介意別人對自己的看法並非一個健康的現象，所以女性要學會不介意別人對她們的看法。同時，男性多傾向於行動和比較外向，當有不快的事發生了，男女的反應也會不一樣。女性總要把問題解決，男性則會選擇逃避。我就認為某些問題是應該逃避的，因為不是每個問題都可以解決，倒不如放下它、忘記它便罷了，忘記之後再從新做人。這是一個很有趣的地方，根本沒有根據可以說出為何男女思想上會有此不

同，只不過事實如此，所以我們應該去學習一下男性的優點。當然女性都會有些優點，不過我發現多數男人都不懂去學，因為他們已經十分自滿！所以我覺得學習一下男性的思想也不錯。

問：相比起余若薇議員，她七十年代已經成為大律師，而你就是九十年代才成為大律師的，你覺得在法律界裏，男女的工作機會和待遇會否隨著時代的變遷而有所不同？

答：這就難說了，因為我執業時間不算長，所以你要問一些執業時間較長的律師才會得到確實的答案。我認識一些接近是第一批工作的女律師，現在退休了，她們就說以前當律師可淒涼了，因為她們比較斯文，但又被上司派去探監、做東做西，你一樣要做，因為你是最初級的律師。講到待遇不同方面，真的說不定。我覺得當上大律師真是要視乎你個人的能力，男女跟本沒有大分別。別人不會因為你的性別而影響他們對你的信心，而要視乎個人的取向。例如當事人認為女性會較細心地聆聽，所以關於家事的案就傾向聘用女律師，這未必是正確的。畢竟我真的年資較短，未能準確回答這問題。

問：在《我思·我在》一書中，你提及到男女同工同酬是容易達至的，但是男女在取得工作機會上會否也有不平等的情況出現？

答：可能都會，因為找工作這事宜不單是個人的能力問題，還有要視乎僱主的觀感。如果僱主本身是個能幹的人，他便很容易分辨出你是否一個有才能的人；如果僱主本身不能幹，他便會把自己的偏見加諸你身上。可惜多數僱主都是沒有才幹的，所以多數人的選擇都是很糟糕的！很多時人們都對女性有偏見，懷疑她們的能力，因此會決定了他們會否取得工作機會。不過最大問題是：男人有時會很脆弱，恐怕尊嚴受到挑戰。要是太太收入比丈夫高，丈夫都會覺得受到挑戰，所以這樣的男人每遇上能幹的女人多數都不會想聘用她，怕她們功高蓋主，不聽從自己的意思去做事。由於過去歷史的影響，現今很多人事管理階層都被男性壟斷，所以女性，尤其是不懂裝瘋賣傻的女性找工作便比較艱難，但現在女性已經漸漸可以做上更高的職位了。以前有一個說法：女性歧視女性比男性歧視女性更甚，不過我認為歧視是種弱者的表現，因為你沒有自信才會歧視別人，所以當事業女性較為脆弱的時候，便會更防範一些能幹的女性，怕受到別人批評。不過時至今日，事業女性愈來愈普遍，她們的自信心又增強，漸漸打消了這種偏見，從而可以更容易留意到別人的優點，變得更體貼和學會欣賞別人。有一次我們聘請員工，事先協定一定要請男性，因為我們每次都請了女性作為員工，原因是我們很自然會覺得女應徵者的表現較好，可是最後還是請了女的！因為她的工作能力跟態度都比男的好多了，所以惟有請她。

問：為何你會從做大律師改為從政？

答：環境所逼，在九七年時，大家都認為是那個需要堅持的時間有人認為應該有一些較「硬頸」的人去做立法會議員，所以就去做。

問：在大律師行業裏只有三成是女性，資深大律師更只得 8.8%，你代表大律師出任立法會議員會否有壓力？

答：不會，我從不會因為對手是男的就會覺得自己是比較淒涼的一群，沒有這種感覺。

問：七十年代無線的電視節目塑造了一些「女強人」的角色，而當時社會上又有一群女強人在各行各業中冒起，你認為七十年代開始女性的工作機會和待遇是否不斷改善？

答：女強人是個性別歧視的名稱，未知你有否聽過“you are clever for a girl”，意思是「女孩子像你一樣就真的很聰明了」。其實歧視包括很多種，不單是性別歧視，還有階級、教育、年齡等歧視。七十年代正值香港經濟起飛時，中國的階級歧視更為嚴重：在上層的女性當然比下層的男性地位為高，在此階級比男女的歧視來得嚴重。因為當時香港求才若渴，特別需要能掌握中英文化的人，需要人才做事，包括可以講流利英語、大方得體、教育水準高、又是土生土長、可以在中英的世界裏都表現得自信的話，性別便不再成為重要考慮。當時因為女性的工作能力跟男性一樣，比男性更多姿多采，更具創意，所以很多人都會聘請女性工作。當社會富足的時候，歧視的情況便不會那麼嚴重；當社會不富足的時候，情況便剛好相反。

問：你覺得現在女性的工作機會和待遇跟男性相比，是否相等？

答：現在已沒有可能跟以前一樣。以前彷彿有無形協定「男主外，女主內」，可是現在連女性都要出外賺錢養家，再沒有這種觀念。不管是丈夫還是太太，只要有工做就要賺錢養家。在我這個行業雖然不存在歧視，但如果論一些勞工，其實依然有很大程度的歧視存在。所以當我們討論性別歧視時，已不可只專注在男女的性別上，而是視乎社會階層而定。像我一個大律師，同行的都幾乎是最開明的人，他們受了高深教育，男女歧視當然較少。不過到了低下階層，歧視問題便十分嚴重。做大律師做每件事都需要一定的能力，你的功夫在法庭上一目了然，歧視當然少；但是在工廠裏的工作比較容易，人人都做得到，歧視當然相對比較大。一家公司請低級職員，那些工作誰不會做？如果我是男人，我當然會聘用男人去做這個職位；但有某些工作則已被定形，就像清潔女工一樣。所以論歧視該從個別階級去探討，而非整個社會而言。

問：你今日作為大律師，你有多大程度上會受母親或者祖母的影響？

答：我受祖母的影響很少，不過我很感謝她好好對待我媽媽，因為我祖母沒有重男輕女的觀念；而我媽媽對我的影響比較大一點。

問：有沒有人對你的成就有莫大的影響？

答：沒有，不過我覺得最幸運的地方是我每個階段都會遇上一位好老師，小學、中學亦然，他們對我學習的興趣、做人的態度，或者分析的能力都十分有影響。在我成長的年代，我的老師都特別重視我們對國家民族的責任心。他們認為，身為中國人就有責任為我們的文化去作出自己的貢獻。因為我

的老師都生於動盪的年代，他們就教育我們做人不可容易變節。你要為國家盡責並非為了得到為何好處，而是因為國家需要你；因為你的民族正處於水深火熱之中。反而到中學年代，老師對我們文化上的啟發較大。

問：Miss Ng，其實大律師的傳統都是源自英國，包括律師袍或者假髮都是以前歐洲男性的裝束，你對於這套禮儀系統有何看法？

答：我們經常都以職責為首要的考慮，比自己的身份更重要；而假髮、律師袍等都是我們職責的象徵，於是我們要用自己去適應它。我只有聽過男大律師會介意戴假髮，因為可能引致頭髮脫落，所以他們十分擔心。

問：即你會視那套裝束為大律師的象徵和尊嚴？

答：對，同時也是你的責任，因此當你穿上這套裝束時，便要注意你的操守和禮儀。即使我們對法官有何不滿，在庭上也不會對他表示藐視，因為他代表了司法的尊嚴、權力和獨立。

問：剛才你提到女性的語言能力高，她們又可以在儀容上有較大的彈性，其實女性還有甚麼優勢嗎？

答：應該……沒有，而且語言的優勢都佔很少部分，因為最重要還是學識和分析能力。語言不過是表達工具，但最重要還是表達的內容。所以我認為男女大律師在差別方面應該最少，因為我們做的一切都只為了法庭聽我們的理據，而律師裝束的作用在於令人注意你的表現多於你的儀容。

周梁淑怡議員訪問記錄

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

時間：下午三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

周梁淑怡議員在香港大學畢業後，往英國修讀戲劇。於一九六六回港，在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成立時已加入工作，是首批女性助理編導，其後更晉升助理總經理一職，創作多部膾炙人口的劇集，時有「女強人」美譽。及後歷任佳藝電視、亞洲電視、有線電視等傳媒機構之高職。周梁淑儀女士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身兼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和旅遊發展局主席之職。

問：「女強人」一名出現於六七十年代，而周太你有著鮮明的女強人形象。我們希望透過這次訪問，了解周太你成功背後的故事，從而了解當時社會有著什麼轉變，令到女性地位有所提升，更造就女強人的誕生。

答：「女強人」一詞，我算是第一個吧，這是黃霑改的。我記得女強人一名的來源很有趣的，當時有一份報紙，它寫了一些關於我的失實新聞，那我就挑戰他們，要求他們澄清。最後這份報為了證明它對我並沒有惡意，就想了這個名詞出來。當時我在無線電視工作，無線電視是十分龐大的傳媒機構，可以說是獨當一面，而我是管理無線的節目和廣播，所以人們覺得一位女性能擔任這個位置是很強的。

各人對女強人這名字的感覺都不同，男性說起來是褒意的，他們在稱讚你能幹；但女性聽上來卻是貶意的，覺得女性能成功是強人，但男性成功卻是應該的，如果你做了女強人的話，就會有點反常，人們會覺得女強人做男性的工作，再沒女性化可言。明顯地，男性和女性對這名詞是有不同的看法。那些如我被配上這名的女性，感覺就更明顯。起這名字的人可能會想：為什麼她們連這褒意的名稱都不領情，但是我們這些受者卻是感到有點不是味道。我在六十年代工作，時業高峰則是七十年代做廣播工作。大眾傳媒的影響力十分大，當時無線公司是獨家的（無線廣播電視台）。記得當時我和同事到一些屋村觀察，希望了解市民看電視的習慣是怎樣，發覺很多的家庭只收看無線電視，完全不會選擇其他電視台。這是因為無線在六七年開台，當時無線並不是唯一的電視台，但它是唯一的免費台，而當時麗的電視是有線的。當時的有線電視與現今的是有所分別，以前的有線電視（麗的）只有一個中文台和一個英文台，不像今天的有很多台可以選擇，而且當時收的費用是頗貴的，是每個月二十五元，在當時來說是很昂貴的。無線一開台就是免費的，很多人只需購買一台電視機就可以觀賞它的節目，而賺取的是廣告的收入。無線很快便與一群觀眾一起成長，而且擴充得很快，觀眾人數短短之間由幾萬人增加至百萬計，整個發展很快。當時我們初初加入無線電視做助導，也

就是助理編導。導演和編導都是男性，助導就是女性。漸漸助導就晉升為編導，編導一職就變得全部由女性擔任。加上無線電視擴充得很快，節目數量和類型都大幅增加，對人手的需求龐大，很多女性擔當了重要的職位，而且她們多數控制了節目的製作和播放，亦即是差不多所有意識形態的資訊都受制於這一班「女強人」的手上。

我算是第一班加入電視台的助導，亦做過幕前的工作，因為我在戲劇方面受過訓練。最初是報告天氣，包括中英文的報告，與電視台一起成長，在幕前幕後都擔當不同的工作。雖然當時的工作十分辛苦，但也充滿滿足感，工作十分愉快。在一段十分短的時間就晉升得很快，責任感也越來越重。當時女性在廣播界的地位能跳升得那麼快，我認為是「時勢做英雌」。不是故意造就，但當時環境卻令到女強人誕生。

在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期，有很多受過大學教育和從外國回港的女性投身社會。以當時來說，大學程度已經算是高深教育的程度。教育是十分重要，教育給與女性一個平等的機會。教育一方面令女性有資格去擔當較高薪的工作，亦令女性能主動爭取發展的機會，這是一個雙向的發展。

香港是一個十分務實的社會，有能力就有機會。最初我出來工作時，男女是不平等的，薪酬各方面，女性都比較吃虧。但現今社會再沒有這種情況，男女都已平等了。就算當時女性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她們並不會提出抗議，她們會以成績說明自己的能力。憑著積極進取的精神，很多女性都有成功的發展，社會亦開始對女性有所改觀。以香港來說，女性地位的提高，是一場比較靜默的革命。與外國不同，外國的女性會以一個高姿態來爭取女性的地位，我並不是認為她們的做法不對，只是各有各不同的爭取辦法。

當時人們的思想不太開放，是一個華人的社會，女性亦比較含蓄。她們以成績來說出自己的能力，以實際的成果，爭取女性的地位。不只廣播界，各個界別都有著同樣的情況。

問：周太，請問你家背景是怎樣的？

答：我出生於中產的家庭，家境算是不錯。我的父母，尤其是我媽媽是十分嚴格的人，從來都不會令我感到我的家庭十分富裕。我是一個普遍的家庭長大，家庭中沒有階級的觀念。親戚朋友中，有著不同的階層，有很富裕出名的，也比較基層的。我父母雖然是廣東人，但卻喜歡京劇，有很多北方朋友。自小我就與他們的小孩玩耍，耳濡目染下，便學會了普通話。我是幸運的，從小便接觸到不同的人，而我是獨女，在一個頗孤獨的環境下長大，令到我有著喜歡結識朋友的性格，亦比較合群。這對我日後的工作是有所好處的，在團隊合作各方面都能較易適應。人們可能認為獨子獨女都會比較孤僻，但其實也有反效果。在家中太過孤獨，反而會希望能在其他環境找到朋友，從中學到團結合作的精神。

問：當時周太你所就讀的學校的男女比例是怎麼的？同學的家庭背景又是怎麼？

答：當時的學校學費是頗低的，同學的家庭背景各有不同，所以不會覺得聖保羅

學校是一間貴族學校。我們都不太注意同學的家庭背景，反而注重成績，學校亦十分重視同學的成績，不論什麼家庭背景，最重要的是學業。

問：那麼當時班中會否只有很少女同學？

答：不是的。聖保羅男女校前身是一所女校，之後才轉為男女校。男女同學比例算是十分平均。直至中六，就出現這現象，理科多數是男生，文科就大多是女生。

問：周太你在大學中是修讀那一科的呢？

答：我修讀英國文學。

問：你對大學生活有什麼回顧？會否有男生比例較大的情況出現呢？

答：反而文科女性比較多，尤其是我讀的科目。修讀理科的就大多數是男生，而文科就大多數是女生。

問：你之前曾提過在電視台中做助導，亦做過天氣報導員，這是否你大學畢業後的第一份工作呢？

答：我是同時做助導和天氣報導員的，當時一星期做足七天，晚上工作至十一時，早上九時便要上班，星期六日亦要回電視台錄影。當時有一個節目 Star Show，我就做助導，跟著一個編導做幫手，他每次開完會就會構思到新節目，工作又接踵而來。到最高峰時他一星期做八至九個小時節目（指廣播時間），初初只有我一個助導，漸漸就越來越多。當時覺得很有趣的，我們還是新入行，不斷地學習，學會很多有用的知識。我最引以為傲的就是當時什麼類型的電視節目我都有份參與。我是歡樂今宵的監製，亦是很多長劇的監製。

問：當時無線開台你就在電視台工作的嗎？

答：是的。應該說未開台已經在電視台工作。我於一九六六年從英國回來，在電視台做兼職，當時並沒有長工的。我亦做過教師，是別人的替工，由大概一九六六年十一月直至六七的暑假。而無線就是一九六七年的十一月開幕，九月試播，當時我便加入了電視台，從六七年做到七七年，一共十年。

問：當時你完成大學的課程，有不同的發展空間，為什麼你會選擇加入電視台呢？

答：我完成大學課程後，就到了英國修讀戲劇，之後回港才加入電視台的。很幸運到了英國修讀戲劇，當地的訓練是很全面的，我從中學到分工合作的重要，每一個崗位都是必須的。所以我在電視台中工作時，我什麼都會做，只要能令工作發展得更好，我就會去做。這是在英國中獲得的寶貴收穫。工作時，我會記著工作是沒有貴賤之分，最重是你要明白自己的責任。我做編導時事事親力親為，我會為嘉賓奉茶，見到地上有垃圾，也會自己掃掉。每人都有這種心態的話，社會就能進步了。當時在電視台工作的同事都合作得十分興快，每人都對電視台有所貢獻。所以讀過大學，受過高深教育，加入電視台其實並沒有什麼問題的。教育只是一個基礎，能令你有發展，有獨立思想，有分析力，不只是聽別人的話，自己卻什麼都不懂分析思考。教育就能令你的思想較為客觀，而且亦能深入些。教育給予你條

件，以後要在那一方面發展，就是你自己的選擇，工作沒有分貴或賤的。

問：在工作上，男女的待遇有否不同？

答：起初的待遇是有所不同的。同樣的工作，男性的薪酬比女性的高。但很快就開始改善，（待遇）漸漸由市場控制，著重的是個人的能力。而廣播界就更加與市場掛鉤，能否令公司賺錢，就決定了個人的薪酬，反而性別已沒有太大的影響。

問：《家變》和《強人》這兩套電視劇中的主角都塑造了女強人的形象，這會否是你心中的反映？

答：《家變》中洛琳一角不是我的創作，我只是《家變》的監製，而編劇有否想以我來塑造這角色就不知道。

《狂潮》是一套革新了的電視劇，整個製作過程我都十分投入，而《家變》的製作我亦十分投入，角色的性格我亦有參與創作，Casting（分配角色）就是我最擅長的。一個角色由那一位演員演是最適當，對一套劇集是十分重要的。但角色之間如何發展，這就不是我主要的工作，這多數是編劇等決定的。故事的主要發展路線就由我決定的。

問：工作環境中，多數同事是男性，作為女性，工作上會否有制肘，或反過來說，會否有優勢呢？

答：在我的例子中，我覺得我會有些少優勢，因為當我在無線擔任較高的職位時，很多節目都是由我製作，人們都認定了我的能力。他們都接受我有能力，也接受我是公正的。但有些人可能覺得偏心。我偏心不是因為與某人的關係好，而是愛「才」如命。如果他是能力的話，我會十分重用他。在一間機構來看，這會刺激員工之間的競爭，才會有所進步。

問：當時一星期工作多少天？

答：一星期七天，工作時間亦很長的。

問：當時你是否已經結了婚？

答：是的。當時我的小孩的年紀都很小，現在想回也會有點內疚。他們很小便出國讀書的。我和我的先生都因工作繁忙，除了假期，平日很少時間能陪伴他們。感情能維繫，但陪伴他們的時就不多。

問：從事商界的工作，有否需要應酬呢？

答：我很少應酬，而且我是不喜歡應酬的。男性和女性的想法可能有所不同，男性會認為應酬是他們工作的一部分，在工作上搞好人事關係是十分重要。我在這方面就比較弱，我不會把社交和工作拉上關係的，但男性就會這樣做，其實是有好處的，如果在社交方面處理得好，工作時就不會事事從商業角度出發，做事亦能變通得多。我在這方面可以說有點任性。

問：傳統思想以「男主外，女主內」為主，而你與你先生都重於事業，家人會否因此有所微言？

答：沒有，他已習慣了。我和我的先生都是以工作為主，明白到為了工作會犧牲很多，對「男主外，女主內」這思想卻不是太介意。縱使我們與孩子的時

間很短，但他們已習慣這情況。感情能維繫，但時間是最大的問題。

問：你的小孩由誰替你照顧呢？

答：我有兩個女兒。她們的年齡相差五歲。我的長女就請工人照顧，其後請菲律賓外傭，而幼女是不足月出生的，更要請專人看管，直至兩歲。其後都是由菲律賓外傭照顧。

問：功課方面都是交給老師？

答：功課方面就請了人替她們補習，時間是最大的問題。而我性格比較缺乏耐性，結果可能弄巧反拙，不能耐心的教她們，是我的一個缺點。

問：你的工作十分繁忙，那麼你與女兒的感情如何維繫呢？

答：我與她們的感情一直都很好的。我和先生都很疼愛她們，她們亦感覺到的。雖然陪伴她們的時間比較小，但都會十分關心她們。其後她們都外國讀書，我會時常探望她們，而且經常寫信給她們。

問：她們幾多歲到了外國讀書？

答：長女十三歲就過了外國，幼女就十一歲到外國讀書。當時我寫給她們的信是很頻密的，其後就多用電話聯繫。寫信是一個很好維繫感情的方法。幼女因很小便過了外國，中文水平不是太好，我與她就有一個約定，如果她已中文寫信給我，我會二十四小時之內回信給她。每次回信我就改她的錯別字。

問：現今女性有十個星期產假，那麼當時你有否產假放的呢？

答：我長女出世之前，我沒有放假，直到要分娩才進醫院。之後休息七天就在家中開會了。幼女就因不足月，在家中感到不適就進了醫院，休息了數天就繼續工作。

問：周生（周明權先生，周梁淑怡議員的丈夫）有否投訴，如擔心你身體？

答：這卻沒有，他都已經習慣了。

問：周太你現在的工作十分繁忙，經常都有社交應酬，會否需要周先陪同出席的呢？

答：某一些會的，看他喜不喜歡出席了。如果場面不是太嚴肅，當中有朋友相識，較為輕鬆的話，他都會有興趣出席的。他本身亦有公職在身，例如考試局週年聚餐，我也會以他太太的身分陪你出席的。

問：周太你在廣播界、政界和旅遊界都有所發展，你覺得那個行業女性較難發展？

答：我覺得女性在這三個界別都能有出色的表現。其他行業亦都一樣，對女性來說，並不是能力的問題，而是個人取捨的問題。人們都認為女性應「入得廚房，出得廳堂」，對女性的期望是多方面的。在工作上有出色的表現時，在家庭亦要做一個好媽媽。人們可能對女性的要求，比一個男性會更大，因為女性的角色會多過男性。如女性要發展自己的事業，某程度上會有所犧牲。如我便犧牲了陪伴孩子的時間。女性的犧牲會比男性大，而且也要在工作和家庭中取一個平衡。男性本身多少都會有一種「大男人主義」的，女性必須遷就男性這種思想。傳統思想中，男性都要負擔起不同的責任，

如家庭的責任，他們都責任都比女性為大的，付出和犧牲亦比女性多。如女性要與男性競爭，就要顧及這方面了。我見過有些女性，她們並不是沒有能力，但未必願意作一些犧牲去爭取機會。就如別人認為你不顧孩子而出外工作，這是一個很重的心理壓力，會感到自疚。所以女性就要懂得處理這些問題。無可否認，女性在工作是比較艱難，傳統女性的角色與她們現在選擇的角色可能會有矛盾。如何從各方面中取得平衡，每一方面都能兼顧，是一件不易的事。

余若薇議員訪問紀錄

日期：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八日

時間：上午十時半

地點：余議員資深大律師辦公室

余若薇議員為香港資深大律師，早年就讀於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及後入讀香港大學法律系，分別於一九七八及一九九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及御用大律師（QC）資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SC），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九九年擔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一職。

問：余議員，或許我們首先了解一下你的家庭背景吧，你可以簡述一下嗎？

答：我父母都在國內出生的。首先是我爸爸來到香港，然後經人介紹認識了我媽媽，他們結婚後媽媽也來香港了。由於我祖父在爸爸很小時去世，甚至他可能未見過祖父，所以爸爸的家庭環境比較差。他在香港打工，媽媽來了後便當家庭主婦，因為他們都是上海長大，當時有些富有的上海人來港開紗廠，規模也很大，都有一個寫字樓，爸爸就是在那裏打工，做的是賣入紗工作。媽媽則在家當家庭主婦。我們一家有四個兄弟姐妹，我是長女。但父母的家都不在香港，都在上海。所以我從小到大也沒有甚麼親戚，兩個家庭也沒有，只有父母和兄弟姐妹。

問：我們知道傳統思想是重男輕女的，男孩子會有比較大的機會讀書，那你家人為何容許你一直升學呢？

答：當時社會的確是重男輕女的，如果家庭環境較差，父母會選擇讓兒子讀書，因為以前的時代沒控制生育這回事，有些人會生很多小孩，家庭自然支撐不了這麼多人去讀書，於是選擇讓男孩子讀書；而且那時亦沒有九年免費教育，姐姐妹妹多是到工廠打工，幫補家計。但我家卻有點不同，因為我們生活比較安定，只是爸初來港時有一段短時間做別的工作，其實在我出年到懂事長大他都是在同一紗廠工作；媽媽的出身比爸爸好，但她和爸爸結婚來港後便由爸爸負擔生活支出，她年少時家庭環境並不差，也讀過點書，性格比較堅強，並不認同重男輕女的思想，認為她的家庭中不應有重男輕女的情況出現，甚至認為女孩可以比男孩更優勝，所以對女兒待遇和男孩一樣，要四人一起都有，要四人都沒有，並沒有只分給男孩的情形。例如外出吧，要四人都准外出，要四人一起都可以去，不會只帶男孩而女孩留在家裏。其實那年代都是留在家做功課比較多，不會像現在那麼多補習、外出、旅行。

問：余議員你中小學都是在聖方濟各嘉諾撒書院就讀，該校是間歷史悠久的名校，你同學家庭背景會否有很大的差異呢？會有一些同學家境非常富裕嗎？

答：我那時就讀聖方濟各，那是間嘉諾撒修女學校，因為是傳統學校，校風比較嚴謹，我們都要穿校服上學，所以不太清楚各人的家庭狀況。除此之外，我

們聖方濟各有一個盲人學校，有很多盲人同學在那兒上學，間中也會有一兩人入讀我們的學校。在我記憶中，只有一位同學家裏比較富有，她爸爸是公務員，我們都認為她是家庭環境最好的，但整體上我並不覺得有何特別。

問：那時教會學校的學費會否比較便宜，有意讀書的人都可以負擔得起呢？

答：那時的學費並不是很昂貴，由於我家環境安定，一直以來我家都沒有因為學費而去四處張羅，不會有害怕「沒飯吃」、「沒書讀」的情況。

問：會不會是因為學費不高，所以父母有意讓小孩讀書都可以負擔得起？

答：其實那個年代都要考試，現今就不需要吧，當時我報讀的學校都要考試，我媽媽希望我能轉到英文學校讀書，所以我到過許多英文學校考入學試。每次考試完畢她都會緊張地問我考了些什麼題目。我最初是在中文學校唸書的，媽媽認為別人可以在英文學校讀書，我也應該可以。譬如別人考第一名，她會認為我也可以，並不知道全班只有一個第一名！當老師說我只考第五、六，她便會每天督促我溫習，直到我考第一。她很嚴厲的！我不懂使用尺打我。當我完成小學一年級課程，她便替我報讀英文學校一年級，打算讓我重讀一年，當時中文學校沒有英文課，她便親自教授我英語去考試，我還記得當時她問我考了甚麼，我說用 brother 造句，她知道我造了 “I have two brothers.” 便說我造得太簡單，不懂得造長一點！所以她是我的第一個英文老師呢。後來其中一間學校認為我讀過一年級課程，讓我讀二年級，於是我便入讀了，這就是聖方濟各嘉諾撒。所以我是二年級入讀這所學校的，雖然我考的是一年級的試。

問：當時女孩讀書，學校會培育她當淑女還是可以出外工作、有成就的專業女性呢？

答：那時的老師都是十分傳統的，一心一意視教書為終生職業，社會的風氣也認為女性可以擔當的職業是固定的，例如教書。即使女性讀畢大學，最後的工作還是教書，然後結婚、生小孩，聰明點的女性可以考進政府當 AO 政務官，當時大概就是這樣。

問：你在 1972 年考入香港大學法律系，當時為何會選擇報讀法律呢？

答：當時我希望可以讀一科與我將來工作有關的科目，因為我一直計劃會做事，不是一結婚便不工作。我可以選擇的並不多，那個年代的父母都期望兒子可以當醫生，我便讀了理科。但我對 physics, chemistry, biology 真是一竅不通，chemistry 怎用功也不明白，physics 更難，十分抽象！我中四讀十一科，有 physics, chemistry, biology 加上文科科目。那時我讀 C 班，是精英班，可以兼讀文理科。但其實讀十一科的時間很難分配，可能會「十一張刀冇張利」，後來幾經掙扎，終於放棄了 physics, chemistry 及 biology，專心攻讀文科。因為讀文科，在大學可以選擇的科目更少，當時一般人也認為香港大學好，不就到外國讀書，最後的選擇才是中大。香港大學可供選擇的科目很少，只有一些傳統的科目。由於我不是理科出身，醫科我不能讀，工程科目也不適合，因為我的數學不太好，建築也不行，因為要懂得繪畫及

計算。這些都不是我的專長，我擅長的是一些可以靠背誦的科，例如語文、歷史、地理，都是可以靠死記，不需太明白的科目。當時我記性很好呢！但那些要理解的理科我總不明白。所以剔除理科科目後，剩下來的專業科目只有法律。我並不打算教書，因此沒有選擇地理、歷史。

問：你當時是不是第一屆的法律系學生呢？

答：不是呢，我是第四屆的。1969年香港大學開始收法律系學生，1972年是第四屆。

問：當時男女生的比例如何？會不會有很多男生，很少女孩？

答：嗯……女生的確比較少，但又不是特別少。相比起其他科目，當年法律系已算是收女生比較多的一科了，因為法律系很講求英語能力，當年法律系是百分百英語（授課）的，若你英文不好，你不會明白普通法判詞，香港也是行普通法的，也不會看懂法官的判案，那些判詞都很厚的，全是英文，而且法官用的都是些很長的句子。若你英文不太好也不會明白判案內容，所以法律系很講求學生語文的天分。當時報讀法律系是要面試的，我則不用，因為每年都有一兩人依成績直接入讀的，但一般人都要面試，考核英語對答能力。這方面女孩子一向較有天分，所以法律系的女生比例比其他科目高，雖然男生的數目還是比女性多。

問：你之後當大律師，而這行業是比較男性主導的，大部份都是男性，會不會使你初入行時因為遭到挫折或制肘呢？

答：其實那時男性大律師較多是有歷史因素在內的。港大在1969年才有法律系，在那之前讀法律的人入須到英國深造，當時到英國讀書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必須要有顯赫的家庭——在社會有一定地位——才能送子女到外國讀書，所以從前唸法律的人一般都有比較有份量的家庭背景，例如家裡有人當律師或唸法律等。女孩子的機會更少，一般都是男性到英國，然後承繼父親的律師行。所以當我唸法律時也有許多閒言閒語，說我家有點不自量力，不是唸法律那個「級數」。也因此有個美麗的誤會，到許多年後也有人以為我是余叔詔的女兒，因為那個年代能讀法律的話，一般人也會認為你家庭和這行有點關連。由於我高、又姓余，於是有人便以為我是他女兒，直到我2000年競選時還有人說我住在寶雲道，嚇得我立刻致電人家澄清呢！總括而言，當時的人是認為、期望這方面有些 association，有些關係才會唸法律。

問：有報導說你剛當大律師時連找 office 也有困難，有沒有這種事呢？是由於當時女性大律師數目太少嗎？

答：當時女大律師的確很少，我想(全港)只有五人吧。其實廣東話和中文一直都沒有有一個較佳的詞語形容大律師的寫字樓，英文是叫 chambers 的，但如何翻譯成中文呢？固然不能叫寢宮吧！當時的行規是大律師間可以 share 寫字樓的支出，但不是收入。一般人認為一個寫字樓是一間公司、一盤生意，其實大律師是盤獨資的生意，寫字樓只是工作、交租、有員工的地方，大律師可以和隔鄰的人(在法庭上)對立的，與律師樓的運作並不相同。

當年我固然希望找到一間好的 chambers，因為 chambers 多少會是別人判斷你的其中一個因素，如果自己一個 chamber 固然不太安全，至少被打劫的機會也較大吧！而且我們可以借別人的書，因為法律書籍都是很昂貴的，現在有 CD-Rom，從前並沒有這回事。若你一人一間寫字樓，你便不能有很多書，沒有書便不能查看案件先例，要到圖書館便很不方便。所以能進入一個歷史悠久的寫字樓是很重要的，人家會認為你有好條件才能進這個 chambers；另外，如果你想當專門做民事、刑事案件的大律師，選擇寫字樓也是很重要的。若全部人都做刑事案，只有你做民事，別人不接的 case 你也做不到，相反你在一個民事案律師的寫字樓做刑事案也是有問題的。我當年在 1978 年出道找師傅，我在全港大律師名冊大約是一百二十名，已經有人說大律師行業過盛，因為從前沒有香港大學，人人都要到外國留學，所以一年只有五、六名新大律師。及後港大每年有一批律師畢業，雖然人數並不多，因為每年有三分之一人留級，四十人入讀只有十多人畢業，但這個數字對當年社會來說也是很大的，加上有留學律師回港，我那一年有十二個新入行的大律師，其中港大佔四個，別人已經說這行業過盛。當年行內就有 bottom heavy 的講法，指一間寫字樓有太多資歷低的人，引致他們（新人）間出現僧多粥少的情況。所以寫字樓不會收太多新入行的人，若它數年前收了一批便不會再收，避免新人們競爭太多，站不住腳，所以當年難於找寫字樓是因為行內不能吸收太多新人所致。

問：你說到女大律師在語言方面比男性有優勢，還有其他嗎？

答：我想，這很難一概而論吧，因為優秀的男大律師也有很多，女大律師也不是人人都比男性優勝。除了語言，分析、判斷力也十分重要，也講求記憶力、說服力和溝通技巧。例如原則和案例，其實相類似的有很多，若引用不當便會有反效果，說服法官認同你的說法亦需要良好的溝通技巧。不論男女，若能溝通得好、看熟所有資料、能有邏輯地分析，再用最簡單的道理表達出來，法官都應會接受你觀點。

問：余議員你先後取得御用大律師和資深大律師的資格，作為女性，要取得此等資格會否比男性困難呢？根據資料顯示，當時六十多人中只有五位女大律師。

答：我想這也與歷史有關，正如剛才所說，因為當大律師必須到外國留學，讀法律的女性因而較少。另外，這工作需要很多時間，並不是朝九晚五，而是需要花很多時間研究文件、準備充足才能做得好。而且，有許可情況是需要在短時間內完成的，甚至星期六、日也要工作，假期也少，是十分需要體力和精神的。若你做得不好，行內人一定會知道，因為這行太狹小了，所以壓力很大。試想你每天都要做不同的案件，面對不同的對手、法官和當事人，（你做得好不好）別人立刻便知道。而且每一件案件也大不相同，不像老師每年教授相同的課文。不要以為讀好書便懂打官司，你會發現沒有兩件案件是完全一樣的，你要懂得如何將以前的案例套用在案件上，符合別人的想法。因

此，許多女孩結婚、生小孩後便不能完全投入工作，因為她需要負擔很多家庭責任；也不是所有丈夫能容忍妻子整天工作、精神緊張。我想這解釋了為何女性大律師數目偏少，因為你若不投入工作是無法勝任的。我 80 年結婚時也有不少人認為我會離開工作，當我生第一個小孩時也是，但我沒有，反而看見很多同行因此放棄事業。

問：女性大律師會不會偏向做民事或刑事其中一個專門呢？

答：不會吧，也有很多女大律師接刑事案件。在我出道的年代，例如譚惠珠，她也有做刑事案。其實我出道都有做刑事案的，我第一件案件是非禮案，而第一宗在高等法院做的案則是謀殺案，第二宗是強姦案。由於當時律師較少，初出道的新人也可做一些比較複雜嚴重的案件，我並不覺得女性不能接刑事案。事實上不少人認為女性應做家事案，例如離婚官司，我並不太喜歡，但許多時候還是因為禁不住別人的請求而接了。

問：為何你會有這樣的看法呢？

答：(在離婚案件上)，若當事人是女性，她會覺得女大律師比較了解自己；男當事人則認為用女大律師會比較平衡，不致在庭上出現兩男欺負一女的情況吧。所以我時常替男當事人打離婚案，反而我的大女兒時常投訴我不幫助女性。其實我從不把性別看成一重要因素，不會時常記得自己是個女性，律師只是一個無分男女的職業吧！當年我當大律師公會主席，人們都問我要不要稱呼我為 chairlady、chairwoman 甚至 chair，但我和李志喜都不贊成。這是個職位名稱，並不能因為這一任的我是女性而把它改掉，所以我很強調我的職位是 chairman。

問：男女大律師的工作機會平等嗎？會不會有當事人因性別因素選擇男大律師為他打官司？

答：有的，最初女大律師較少，而大律師只能透過律師轉聘，男律師總會認為找女大律師有失面子。我剛出道時，男律師致電轉聘我總是很怪相的，他們會自我解釋一番。當年，有一個高大的德國當事人看見我是個二十多歲的女性時嚇了一跳，不太願意與我握手。但這些並不會影響我，因為我早已預備好，對案件的了解比他深入，他會漸漸發現我能勝任這工作，最後道別時他很熱情握手道別，我明白他已接受了我。

最重要的是不要因此嚇窒自己，同時這是個細小的行業，人們很快知道你是有能力的，所以並不用太擔心。有時我會認為由於別人對自己期望不大，當你成功時別人反而對你印象深刻。所以不用太介意別人的看法，自己盡力是可以改變他人的觀感的。

問：余議員你提到在大律師行業中，性別不會影響工作發展、機會？

答：最初七十年代會有這問題，因為當時人們有固有的觀念，女大律師亦較少，但這是可以用自己的能力改變的，只要你能讓別人了解你勝任便可。例如若你說一些深奧的道理，別人會質疑你的對錯；若你能用他我語言表達出道理，將法律的原則應用在常理中，別人便會明白你，認為你有道理。所以我

認為（女性在）這行業是有點困難的，因為先入為主的觀念和壓力，而這些觀念和壓力直至今時今日仍然存在，並不會因為日子久了沒有壓力，其實時間越久，壓力越大呢！但又並不是十分困難。現在女律師比從前多了，法律系女生比例也高，但大律師仍是男性居多。

問：余議員你指的壓力是甚麼呢？

答：這是多方面的，例如工作量大、工作時間少吧，還有公開場合的壓力，因為你要在很多人面前表達你的理據，若你做得不好全行也會知道的。而且，每次做的案件都不同，飛機師不會每天駕新的型號，但大律師每次面對的案作都不同，就像每天都要考試般，壓力很大。最後就是永遠處於競爭吧，除了與對手競爭，大律師還需要不停接受法官的質疑，例如他會質疑你用錯案例，你還要留意新的案例，否則法官會毫不留情的指出你引用的案例已經過時。

問：那男大律師會有同樣的壓力嗎？女大律師的壓力會否比較大？

答：這是所有大律師都會面對的壓力，不只是女性。所以有些人會因承受不了而選擇放棄當律師，改做其他職業。

問：你工作忙、壓力大，還要照顧家庭，家庭的負擔會影響你工作嗎？

答：家庭不會是一個負擔，而是一種娛樂，你會從中得到支持。當然，我有需要照顧家庭，但最重要的是如何與家人相處，不致被工作壓力影響。說起來好像很容易，但卻不易做到，把工作壓力發洩在家人身上是人之常情。當你失意於工作，你很難在家裝出很開心的樣子；但家人也有自己的壓力，若你將壓力發洩在他們身上，只會做成大家不歡的局面。其實你不開心是很易影響家人的，也許你並不自覺，若家人板起臉孔，你會覺得他影響你的情緒；但你不會自覺自己的壓力影響其他人，所以互相體諒是十分重要的。

問：余議員你 80 年結婚，84 年生第一個小孩，你如何分配時間照顧小孩呢？

答：自從香港輸入家庭傭工開始，第一個小朋友出生至今，依然顧用那位家庭傭工；而照顧第二個小朋友的家庭傭工亦為我們工作至今，忙的時候我的奶奶亦協助接送小朋友，我的丈夫又會十分緊張女兒的功課，會檢查她們的功課和幫她們溫習。有時候，當丈夫不能抽空為女兒檢查功課，由媽媽擔當這職責的時候，她們便會害怕起來，因為她們覺得媽媽沒有爸爸那些多耐性。（照顧女兒）主要都是來自家庭的幫助。

問：其實胡醫生平日亦十分忙碌，會否由於丈夫是一個專科醫生，工作時間比較固定；而余議員若接到案件，常要工作至通宵達旦，甚至於假日仍要完成工作，沒有固定時間與家人相處，而將照顧女兒的責任交給丈夫？

答：（其實他亦沒有固定的工作時間），許多時都會被召到醫院工作。

問：會否因檢查女兒功課的責任多落於胡醫生身上，而讓你能多投放時間於工作？

答：他比我細心和有耐性，所以照顧小朋友功課這方面比我好。

問：一般孕婦有十星期分娩假期，而大律師則是獨立的專業，會否因分娩而少接

工作或作出工作上的改動？

答：我記得三女兒出生的時候，是二月十八日星期四，四天後的星期一我便上法庭打官司。而大女和二女雖然在外地出生，但分娩一個月後便回港，繼續工作，絕對沒有十星期的產假。

問：余議員，剛才提及大律師(的工作)是由律師轉聘，根據李詠儀教授一個關於律師的研究，指出女律師的個人工作能力是十分重要，男律師則會視應酬為工作一部份，會否因女性較不願意應酬而令其較難接案？

答：其實大律師的行規比一般職業甚至律師嚴格許多。例如我們一向都抗拒派咭片，即使年資較長的大律師亦不輕易派咭片，可能與當時人開會的時候才會給他咭片。應酬則更不能接受，別人會指責你以應酬而接官司，而且大律師的表現是顯而易見，在公開的場合打官司，大家一目了然，大律師是不能依靠應酬而生存。

可能律師樓會出現應酬的情況，因為它們需要與人交際接洽生意，與不同顧客打交道，客人並不太清楚律師的能力達於那個水平，而且打官司只佔律師一個少少的範疇，他們的工作主要是制定關於買賣樓宇、銀行的合約、定遺囑、開會，所以律師要與客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傳統上有應酬的需要。例如要出席商標的聚會，無論男律師或女律師都要出席以接生意。大律師不同的地方是大律師在香港打官司，你的客人都是專家，是律師樓的律師，他們選擇大律師的準則就是論大律師的工作能力，他們會選擇勤力、能依靠、善長於特定類型官司的大律師，因此大律師不用靠應酬接生意。

問：剛才提到大律師的工作壓力甚大，而傳統思想上一向支持「男主外，女主內」，女性要照顧家庭，作為一個女性大律師，在家庭的壓力會否比男性大？

答：我認為這在乎於你個人有怎樣的一個家庭，如果家庭是接納和支持(女性出外工作)，絕對是一個幫助而不是一個負擔；但如果家庭不能夠了解，自然會加倍壓力，終歸家庭是十分重要。

問：你覺得現今的女性在工作機會和待遇上能夠與男性看齊？

答：要視乎個別情況，如果一位女士有一定的能力，工作環境亦適合她，她賺錢和升職的機會可能比普通的男士還多，因為她有其特殊優勝的地方。在整個社會的風氣上，亦未能達至男女同工同酬和一定有均等的機會，反而與個人際遇、個別能力的關係更大。

問：作為一位事業女性，背後會否有所犧牲，又有什麼苦樂？

答：我不認為我有什麼犧牲，我十分高興我有一份工作，如果要我多選擇一次，我一定會選擇法律，進入大律師這行列，得著有許多。苦的機會有許多，甚至遠多於樂的時間，因為每一之打官司的時候都承受壓力，要做許多準備工夫，輸了官司亦自然會不愉快；但樂的時候，就是靜下來的一刻，想想如果能夠再一次選擇，會有一份工作比做大律師更好嗎？以大律師的工作來說，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會選擇做大律師)。

問：聽過早前訪問的吳靄儀議員和余議員你的講述，發現好像在大律師這一行，

男女不公平的現象不甚存在。

答：不過當我初入行的時候，我的師傅李國能十分擔心，十分落力為我「賣廣告」，一般反應不太好，因為我是他第一位徒弟，他擔心我會很快放棄離職。他常常安慰我，舉了一些名字，他認為以資質和內涵來說，某位女大狀比某位男大狀優勝，只不過是社會上則接受男的那個大狀，覺得他比女的那位成功。其實我認為終究要以個人的表現去改變（別人的想法），而十分慶幸的一點是大律師這一行的圈子始終很少，雖然有八百多個大律師，可是如果你有才幹，仍是容易突圍而出。

問：余議員，在七、八十年代的女大律師，會否因要結婚、生育而放下工作；反而近十年的女大律師多選擇繼續這份工作？

答：我想，社會的接受是其中一個原因，但個人的承擔亦十分重要。事實上女性有許多額外的工作，例如你的小朋友到外國讀書，你經常要到外國照顧他們。那麼有些人便會抱有一點懷疑，那位大狀會否因其他事如結婚、生育而分心？你要予人一種感覺，會把工作放於第一位，會認真準備、落力工作，當事人才會放心把工作交托於你。這就是一些忙的大律師會越來越忙的原因，大家都會找那位（有能力的）大狀。